《我心·亦舒》

一次又一次的恋爱失败，

导致她的心脏不胜负荷。

幸赖科学昌明，

此刻月明已是个无心之女，

她完全脱离苦海，

今后，无论遇到何等攻心好手，

她都可以无动于衷。

没有了心，

怎么动心？

《我心》、《顺路》、《生母》、《照片》、《良知》、《一年》、《永远》、《换妻》、《瞎子》、《黛玉》、《吃人》、《同谋》、《关系》、《不信》、《必胜》、《职业》、《手术》、《预言》、《单恋》、《拖延》、《意外》、《舞会》、《密室》、《保佑》、《孝道》、《幸运》、《邻居》、《隧道》、《殖民》、《金刚》

《我心》

二○六五年，天下大平，科学进步，人们安居乐业。

可是年轻女子们聚在一起之际却仍然喜欢谈论异性，以及感情问题。

马小珊、刘余庆、孔月明的友谊自中学时代开始，经过许多人与事，依然定期见面，算是十分难得。

今日，在孔月明家中，不知怎地，谈到了男女感情。

喝着香槟酒，马小珊头一个苦笑，「我决定以后都不再谈恋爱。」

刘余庆说：「何用因噎废食。」

「时间精力都不胜其扰，简直不用做其他的事了，倘若觉得是享受，倒也罢了，偏偏又十分痛苦。」

孔月明点头，「这正是一般人对恋爱的看法。」

马小珊说：「从前，人们老爱说，心不由主。」

孔月明笑笑，「还是中国人聪明，不知多久之前，已经发觉心脏与感情有极大关系。」

刘余庆点头，「约有数千年了，有一句话叫心病还需心药医，说明一切感情，其实由心脏控制。」

「直至上个世纪，人们还以为是一种内分泌作祟。」

「不不不，是心脏。」马小珊吁出一口气，「来，我给你们看一样东西。」

刘余庆笑，「那是什么？」

「我的心。」

其余二人大大讶异。

马小珊拎过公事包，取出几张彩色图片，「今日我去看医生来，请看他们最新仪器所拍摄的图片。」

「这真是你的心！」

马小珊说：「这是左心室放大十倍图，看到下角的黑斑没有？」

「这密密麻麻，芝麻般可怕黑点是什么？」

马小珊叹口气，「你有没有听过一句话叫心死？」

孔月明心一动，「这是败坏细胞？」

「正是，医生说，每次恋爱失败，都导致、心脏不胜负荷。」

「呵，怪不得叫伤心！」

「对，也是人类保护自己的一种方法，z类细胞死亡，导致心脏麻木，把伤感情绪减至最低，以便事主存活，发现Z细胞存在，还是最近这三年的事，经过特殊药物处理，才能显现。」

这时，刘余庆笑了，「你的医生作何处理？」

马小珊仍然凝视她心脏的图片，「原来，小说中所形容的所谓「我心上伤痕累累」，都是真的。」

孔月明替朋友斟酒，「放心，科学昌明，医生会有办法。」

刘余庆骇笑问：「医生有何建议？」

马小珊黯然，「医生将帮我注射一种保护膜，罩住心房，使它不受外来因素影响，它会平静地操作，直到一百年后我寿终正寝。」

孔月明踱步至窗前，着着窗外碧蓝的大海，「可是，那样麻木不仁的生活，你会快乐吗？」

马小珊愤慨地答：「社会要求效率，我不能再浪费人力物力来谈恋爱，唯有痛下此策。」

这时孔月明顺手取过一只遥控掣，一按，窗外海景忽然变为一片葱绿的原野。

刘余庆立刻抗议，「我爱看海，请把美丽的海景转回来。」

「遵命。」

孔月明再按钮，海景又回到窗外，她走到窗前，敲一敲，发出咯咯声音，原来窗户其实是一幅白色墙壁，栩栩如生的蓝天白云碧海，甚至点点白帆以及飞翔海鸥，都是放映器的杰作。

孔月明苦笑，「子虚乌有，镜花水月。」

刘余庆叹息，「科学越是进步，世界越是虚假。」

「你呢，」马小珊问：「余庆，你如何自保？」

「我？我唯有尽量小心，幸亏老妈一没给我聪明，二没赐我美貌，异性对我兴趣不大，暂时尚无问题。」

孔月明与马小珊一听此言，大乐，笑不可仰，「聪明与美貌还需老妈负责？后天有的是办法。」

刘余庆自己也笑起来，「我比较幸运。一早找到伴侣，彼此尊重，感情稳定。」

马小珊颔首，「绝对肯定，你的心脏比我健康。」

刘余庆略为腼腆，「可以这样说。」

马小珊忽然想起一事，「月明好似没有感情上的烦恼。」

月明一怔，淡淡微笑。

刘余庆笑说：「月明自小是理智型，百毒不侵。」

「林晖那样的攻心好手，都徒劳无功。」

「月明肯定也有一颗正常的心。」

在这个时候，月明打了一个呵欠。

「噫，我们该让主人休息了。」

月明说：「吸一吸提神剂，可以谈通宵。」

「不，那样做太过消耗精神，最终还不是要付出代价，不如就此结束谈话。」

「告辞了。」

月明送两位朋友到门口，殷殷道别。

回到家，一关上门，整张脸疲下来。

她按钮唤小型机械人出来收拾客厅。

刚才，连朋友都开始纳罕，这几年孔月明怎么会生活得如此风平浪静。

她记得两年前去看医生，医生透视她的心脏，十分震惊，「孔小姐，你怎么可以摧残心脏到这种地步，Z细胞经已体无完肤。」

记得当时她悲哀地问：「我还有救吗？」

她至今仍然存活，得多谢医生当机立断，把她整个心房以手术切除。

是，孔月明此刻已是一个无心之女，这两年来，她依赖人工心脏维持血液循环，她已完全脱离苦海，无论见到何种样异性，她都可以无动于衷。

没有心，怎么动心。

安全了。

人造心脏每五年需更换一次，将来想必越来越多人使用，从此所有破碎的心都可以获得弥补，麻木，也许，可是，智者不是一直说，世上除了男女私情，还有许多大事需要处理吗。

《顺路》

黎小康与伍志坚是两个不良青年，除出好事，什么都做，一早辍学离家出走，加入非法组织，四处恫吓勒索，专爱欺侮弱小，又喜挑妇孺入手。

他们那种人，像水门汀缝子里的野草，总有办法生存，除之不尽，又似动物身上的寄生虫，拨开皮毛，总看得见它们正在吸血。

深夜，二人自宵夜店出来，精神不是那么好。

黎小康说：「口袋空空如也，阿坚，借点来用用。」

伍志坚答：「我哪里还有钱。」

「问你的女人要呀。」

伍志坚沮丧：「喜伦跑掉了！」

「什么？抓回来、打一顿，人照样是你的。」

「不，她跑到冯润东那里去了。」

黎小康愕然：「现在由大冯照顾她？那你真得自认晦气，另外发掘摇钱树了。」

「你呢，近况如何？」

「我丢了白熊那里的差使。」

「我还以为白熊待你不错。」

黎小康居然有点后悔，「是我不好，我代他泊车，看见他忘了拿钱包，起了贪念。」

伍志坚抱怨，「你真笨。」

黎小康狞笑，「天无绝人之路，你同我放心，这个城市，遍地黄金，予取予携。」

伍志坚笑问：「今晚问谁要？」

黎小康吐一口唾沫，「今次轮到司机大哥。」

深夜，地下铁路与公路车经已停驶，只余计程车兜来兜去接客。

他们兄弟二人耸了耸肩，抖擞精神，专注地挑选下一个猎物。

「这个不好，是个大块头，挣扎起来，吃不消兜着走。」

「那个面相有点凶，看样子不是善男信女。」

「咄，老弱残兵也不会开夜车，快些，天快亮了。」

伍志坚忽然双眼放光，「喂，你有无看见？」

黎小康拚命点头，「今晚我们走运了。」

他用力挥手召对面马路一部计程车过来。

司机拐弯，把车子停在他们面前，

真没想到司机是一位胖胖的中年妇女。

她抬起头，看着那两个青年，「我要收工了。」

伍志坚连忙抢着说：「车资外加一百元。」

那女司机犹疑一下。

黎小康又加一句：「顺路！顺路。」

女司机笑了，「你怎么知道我去哪里？」

没想到黎小康会有这样的智慧，他说：「我肯付钱，人人都与我顺路。」

他拉开车门，与同伴上车。

两个人挤眉弄眼，得意非凡，神态像晚间出动找到食物残渣的蟑螂，触须便不住晃动，耀武扬威。

黎小康卷起裤脚，把绑在小腿上一把长约十公分的利刀拔出来握在手中。

女司机在前座问：「你们也去青义道？」

伍志坚忙敷衍道：「最，是。」

那一带是郊区，无比僻静，真是好地方，劫后把司机推出车外，驶回市区，天亮她未必找得到电话报警。

黎小康看到司机放在前座的钱箱，颇有几张钞票，得手后约够三天花的，唉，英雄末路，江湖救急，不得不下此策，将来转了运，有好路数，谁还稀罕这种眉丝细眼的数目。

已经做过了多次，工多艺熟，黎小康刚想动手，女司机忽然说：「两位这么晚才回家，你们母亲不牵挂？」

伍志坚一听，忍不住嗤一声笑出来。

黎小康沉声答：「我没有母亲。」

女司机又问：「总有父亲吧，不然，谁给你们取那么好听的名字呢？」

伍志坚一愣，「你怎会知道我叫什么？」

女司机又笑，「顺路嘛，坐在同一辆车上，当然要彼此了解。」

任志坚看了黎小康一眼，指指脑袋，意思是司机脑筋有毛病。

黎小康还他一个眼色，意思是你还等什么。

正当此际，女司机又开口：「你俩第一次行差踏错，内心可有交战？良知可有责备你们。」

黎小康突觉不妥，吆喝一声，「你噜噜嗦嗦讲些什么？既然猜到我们是何种样人，还不把车停在一旁，乖乖奉献！」

女司机却不慌不忙说：「车子停不下来。」

黎小康把利刀架在司机后颈上，「停车。」

伍志坚还要抽空卖口乖，「阿婶，勿作无谓牺牲，家人正等你回去喝早茶。」

女司机丝毫不觉惶恐，车子继续疾驶，去路越来越偏僻。

「停车！」黎小康再喝一声。

伍志坚不耐烦，爬到前座，「赏她一刀，由我来驾驶。」

「慢着。」黎小康起了疑心，「你到底是什么人？」

司机大婶叹口气，「是喜伦叫我来的。」

伍志坚一听，双腿立刻放软，「喜伦，你，你——」

黎小康犹自不明，「喜伦？你是大冯手下？我们与大冯并无过节。」

伍志坚惨叫一声，「喜伦并没有跟大冯，喜伦——」

女司机点点头，接下去说：「喜伦于上月跳楼身亡——事前她求你放过她，你不肯，她染有毒癖，又顽疾缠身，只得寻求解脱。」

电光石火间，黎小康明白了，他汗出如浆，「不管我事，不管我事——」

那司机沉着地说：「不，你们是同路人，由我来接载这一程。」

此时，车子缓缓转弯，朝悬崖驶去。
黎小康哀号，「让我下车，让我下车。」
是他挑选的车子，他顺路。

《生母》

王思琴是一间小小首饰店的老板娘，她只雇用一个职员，常同朋友戏称与手下邹善儿天天相依为命。

说得也是，善儿待客彬彬有礼，善解人意，从来没有不耐烦的样子，对货品特色了如指掌，介绍起来，头头是道，客人被吸引之馀，多数愿意光顾，店里生意算是不错。

王思琴深庆得人。

好的售货员卖少见少，像善儿这样的人才百中无一，经过商场，只见吊儿郎当看杂志的有，痴迷地谈私人电话的也有，任由顾客进进出出，自生自灭。

善儿从来不会那样，客人一进店门，她立刻用眼神招呼，投以微笑，客人表示兴趣，她便不嫌其详，取出首饰供客人慢慢欣赏，买或不买，都一句“下次请再来”?

思琴、心里想：这样可爱的女孩子，不知人家母亲怎麽教出来。

。如此伙计，自然要设法留住，薪水无论如何要比人高一点，思琴愿意笼络她，过时过节，总送她一两件考究的礼物。

这样并不表示邹善儿永远不会辞工，王思琴很有一点生活经验，知道天下无不散之筵席，她只希望合作时大家愉快。

一日早上，意外发生了。

王思琴自银行回来，走近店铺，只见玻璃门关著，善儿是在招呼客人吗？不，她瞪著双眼，咧著牙齿，满脸怒气，正与一位女客争执。

这是怎么一回事?

邹善儿从来不会得罪客人。

主思琴连忙推开玻璃门，还来得及听见善儿大声斥责：“你走，马上走！”

那位中年妇女低下头，一言不发，匆匆夺门而走。

王思琴瞠目问：“善儿，这是怎麽一回事？”

善儿脸色苍白，一时间无言语。

“那是谁？”

半晌，邹善儿才回答：“我的生母。”

老板娘无限诧异，不相信耳朵，“你为何与母亲关系恶劣？”

“她不爱我。”

王思琴缓缓坐下，“我认识你年馀，从未见过你与任何人脸红，你堪称人际关系专家，如何会与生母反脸？”

邹善儿仍然一句话：“她不爱我。”

“有证据吗？”

善儿露出十二分厌恶的神情来，“当然有。”

“愿闻其详。”

她俩宾主关系甚佳，无话不说。

只见善儿定一定神，喝一口水，缓缓道：“十岁那年，我与她到东南亚……”

王思琴耐心等候她说下去。

“不料飞机引擎发生故障，需要紧急降落，旅客纷纷取出救生衣，我还小，不懂穿上，心中无比恐惧，哭著叫母亲帮我，你知道她怎麽做？”

王思琴看著邹善儿。

“她竟然先替自己穿！”语气无限失望恨怨。

这时，王思琴说：“根据航空公司安全指引，凡有意外，所有旅客必需为自己先穿上救生衣，然後才帮别人。”

“我知道，可是倘若你与孩子在一起，你会先救谁？”

王思琴不得不这样答，“先救我儿。”

“是，”邹善儿更加悲忿，“我也会那样做，可是她没有。”

“最後飞机安全降落了吧？”

“是，只有三两个乘客受到轻伤，她终於也替我穿好救生衣，可是自此至今，我根深蒂固知道她不爱我。”

王思琴无语，趁没有客人上门，她泡了两杯热茶。

只听得善儿叹口气，“我保证以後不会在店里失态。”

王思琴说：“既然母女均安全无恙，为何还把那宗意外紧记心中？”

邹善儿沉思良久，“也许，因为她是我母亲，故此我不会忘记，也不能原谅。”

王思琴忽然问：“如果是陌生人呢，如果是我呢？”

善儿抬起头，“我不明白。”

“假使当年坐在你身边的是我，我先穿好救生衣，再帮你穿上，你会怎麽想？”

“你是我救命恩人。”

“你母亲不也那麽做吗？你为何把她视作仇人？”

“但她是我母亲，你只是陌生人！”

王思琴呼出长长一口气，“爱之深，责之切，你不能客观一点，把她当普通人吗？”

“不，她是我母亲。”邹善儿无比固执。

“这件事当真不能化解？”

“没有可能。”

王思琴苦笑，“你使我想起一些报道文字，一提到自己国家的落後愚昧，便愤慨莫名，骂个不休，用辞刻毒到极点，可是一旦论及其他世界大事，却又平和客观，言之有理，总是因为国家等於生母，特别不值得原谅吧。”

邹善儿沉默，过一会儿说：“王小姐，我想告半日假。”

主思琴颔首，“你且回去休息，明日见。”

邹善儿才走出店门，电话铃便响起来。

王思琴取过听筒，甫发觉对方是谁，声音已经冷淡无比。

“支票已经寄出……不，我没有空回家吃饭，工作极忙！改天吧，现在有客人要招呼。”她挂断线。

抬起头，在店堂一面镜子上看到自己一脸憎厌之情。

电话另一头正是王思琴的母亲，她永远不会忘记，当年两夫妻熬穷的时候，生母是如何的看不起他们，甚至是上门祝寿，也遭到白眼。

其实当时许多亲友都一样不看好他俩，可是那不同，王思琴很乐意原谅他们，现在照样与他们有说有笑，但不是母亲。

她永远不会原谅母亲。

《照片》

林友嘉不置信地问："他说她可以什麽？"

同事许能斌答："他是一个摄影师，能够循顾客要求，把他们亲友亡魂拍入照片之内，与事主合照。"

"我不相信！"

"是呀！"许能斌说："看似全无可能。"

"我想深入调查，这一定是个骗局，利用迷信，并且人在至亲友好辞世之际最为软弱旁徨凄凉，故此意志力也最低，容易坠入谷中。"

"这名摄影师叫张绮文，这是她的地址电话。"

林友嘉又一次讶异，"是位女性？"

许能斌笑笑："江湖郎中，不少都是美貌女子，叫人防不胜防嘛。"

林与许都是一间著名杂志社的记者，年轻、聪明、工作能力高超，并且，天生有新闻触觉与好奇心。

征得上司同意，两人开始调查此事。

杂志与报章新闻有不同之处，报纸多数反映新闻：有什么大事发生了，记者忠实流利地加以报导，责任已毕。

但杂志多数发掘新闻，而世上一切新闻，其实都是社会现象，用特写形式娓娓道出，非常受读者欢迎。

过一日，许能斌兴奋地对林友嘉说："请来看，这便是鬼魂照片。"

林友嘉连忙趋近，小许郑重地自一只信封中取出一张小小宝丽莱照片。

"慢著！"明知照片是假，也不急著看，林友嘉质问："照片从何而来？"

"当然是付出代价换回来。"

林友嘉扮一个鬼脸，"不是说不准花钱买新闻吗？"

许能斌答："这还不是新闻，这是证据。"

只见照片内里的人是一对中年夫妇，他们身後，站著一个穿白袍的少女，焦点较为模糊，可是仍然看得出相貌清秀。

小林笑：“亡魂好像都爱穿白袍子。”

小许说：“照片是在黑房里做的手脚，技巧不过不失。”

“依你猜测，怎麽样进行骗局？”

“先问事主要亲人生前的照片，然後复制一张叠印，敝杂志社亦可做到，如有特技电脑，更加便利，用电笔描两描即可瞒天过海，毫无破绽。”

小林不语。

其实并不是坏事，像照片里的中年夫妇，形容憔悴伤感，分明思念女儿过度，能够给他们一点安慰，简直堪称一宗善事。

“收费多少？”

小许拍一下桌子，“奇就是奇在这里，这张绮文并不敛财，收费与一般摄影师无异。”

呵，这又不同，金钱万恶，倘收费廉宜，整件事便不算骗局，整件事不过是游戏。

“我们还在等什麽？还不快赶去现场，莫叫他人抢去头条。”

小许踌躇，“喂，你可是完全不信这鬼神之说？”

“我只是不信该姓张名绮文的摄影师会有这项特异功能。”

“你可听说过林肯总统在被刺身亡後他的寡妇也曾去求某异能摄影师与亡魂一起拍照？”

“效果一定很差，林肯从来不是一个英俊的人。”

那间小小照相馆叫海角，在闹市一幢商业楼宇的十三楼。

生意不算好，但是地方整洁，接待员是一直发秀丽穿白衬衫蓝布裤的年轻女子。

当二人说要找张绮文的时候，接待员说：“我便是张绮文。”

林友嘉与许能斌交涣一个眼色。

这女子一点也不像骗徒呀，不过，越不像，越是厉害，那是一定的。

许能斌抢著说：“我们想拍一辑结婚照片。”

摄影师露出讶异的样子来。

林友嘉没好气："不不不，不是我同他，是他同未婚妻。"

那张绮文微微笑，"请过来看价目表。"

两人翻阅价目，又看过样板，觉得一切十分平常，并无异样。

照片比别人拍得好，花过、心思，光与影都十分考究，许、林是行家，自然分辨得出。

林友嘉咳嗽一声，如有特别要求，现在是提出来的时候了。

许能斌於是说："我有个特别要求。"

张绮文说："请讲。"

"家母生前一直盼望我成家。"

刚在此际，有一位中年男子推门进来。

张绮文一见，马上站起来，一边对小林及小许致歉："对不起，我有客人，两位请随便参观，我助手稍後即返，你有什麽要求可与她说清楚。"

小许连忙问："我们可以参观拍摄过程吗？"

"此刻只要不骚扰我人客情绪便可，正式拍摄时自然要请你们暂时回避。"

小林连忙问那中年男子："请问你是独照还是合照？"

中年男子回答："我与我妻合照。"

林友嘉浑身寒毛一竖，聚精会神，金睛火眼那样看著张绮文准备灯光布景。

她请中年男子坐在椅子上，验过光圈，加层纱，忽然扬声道："彭太太，你妥当没有？可以出来了。"

小林与小许瞪大双眼，就在此际，摄影室一边更衣室门打开，一个穿白袍的太太施施然走出来。

平时能文能武的许能斌及机灵聪明的林友嘉突然觉得血不上头，双眼反白，一前一后咚咚两声，晕倒在地。

那彭太太犹自问："这是怎麽一回事，这两人是谁？见我像见了鬼似。"

张绮文却说：“如果想见鬼，该到十六楼，那里有个摄影师叫章艺门，花十万元，据说可以叫鬼合照。”

《良知》

李世超被逮捕时一言不发，在警局的口供否认谋杀男子陈志学，他说案发时他独自在龙城戏院看九点半那场电影，但无人证。

可是在命案前一天，有人目睹李世超找到陈志学办公室去找他谈判，随后咬牙切齿地出言恫吓："你若不即时离开丘秀峰，我会砍杀你！"

杀人凶器的确是一把利斧，售货员记得，由李世超当日下午购得。

虽无现场目击证人，检察官仍然决定起诉李世超谋杀罪名。

这不过是大都会中芸芸罪案之一，毫无出奇之处。

李世超本人异常镇定，或者说神态麻木。

他父母已不在世，唯一的亲人是姐姐李世芬。

世芬握着弟弟的手，"你放心，我会救你出去。"

世超本无言，闻言牵动嘴角，"不用了，姐，失去秀峰，我觉得生活已无意义。"

世超喃喃自语，"我一生是失败者，一事无成，功课平平，工作上毫无进展，可是认识秀峰之后，枯燥的生活大大改变，可惜好景不常，陈志学竟夺去了她！"

世芬说："你知道你留不住秀峰这样的人，她迟早会离你而去。"

"陈志学是罪魁祸首！"

李世超额上青筋绽现，握紧拳头。

他姐姐站起来，"事不宜迟，我立刻去找谢骏骅大律师。"

李世芬坐在律师楼的会客室静静等候。

有两个中年男子走出来，低声交谈。

世芬耳尖，听到他俩对话。

"费用如何？"

"八十万一堂，约打四堂官司可结束案件。"

"有无把握？"

“必胜。”

两个随即匆匆离去。

秘书趋近，“李小姐，请跟我来。”

律师楼空气调节稍带寒意，秘书发觉这位衣着朴素的年经女子有点瑟缩，奇怪，她是什么人？通常找谢律师的人都不是这个模式。

可是谢律师本人一早已经打开私人办公室门亲自恭候。

“李小姐，请进来。”

他轻轻关上门。

“你终于来了。”

李世芬勇敢地抬起头：“是，你会遵守承诺吗？”

谢骏骅神情慎重，“你想我为李世超辩护。”

李世芬清晰地回答：“正是。”

“我答允你。”

世芳松一口气。

谢律师忽然问：“据你所知，他是否杀人凶手？”

世芬一听，十分无礼地嗤一声笑出来，随即回答：“不，他甚至没有胆量拍杀一只苍蝇。”

谢骏骅低头不语，人如其名，谢律师外形英明俊朗，四十余岁年纪，可是身段保养得极好，平时神采飞场，可是此刻在李世份面前，表现却略为拘谨。

他低声说：“你放心，一切交我手中。”

李世芬要到这个时候才露出一丝真正笑容。

谢骏骅又问：“你最近生活如何？”

“为世超的事四出奔波，已辞去文员职。”

“要是周转不灵的话——”

李世芬一口拒绝：“我略有积蓄。”

谢骏骅颔首：“你与你父亲都有骨气。”

世芬忽出言相逼：“如果你还记得家父，就该出全力为世超洗脱罪名。”

谢骏骅的额角冒出汗来，名贵西装忽然变得极不舒服，他松了松领带。

世芬微微笑，“十六年前，你身为检察官，在没有现场人证的情况下，竟说服陪审团，判我父误杀罪名成立，入狱服刑十二年。”

谢骏骅不语，只轻轻叹口气。

“现在，世超的情况如出一辙，我拜托你了。”李世芬站起来，深深一鞠躬，“谢先生，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

她开门离去。

李世芬一走，办公室另一边门打开，有人走进来，吁出一口气，“她终于来了。”却是谢太太，也是谢骏骅的合伙人。

“是。”谢律师苦笑，“十六年前，我误判一个无罪的人有罪，害他在狱中自杀身亡，今日，我有义务帮他儿子洗脱罪名。”

“李家冤孽深重，父子均牵连在谋杀案中。”

这是华人的哲学，意图解释人类深不可测的命运。

谢骏骅说：“他死后真凶忽然自首，为此事我一直耿耿于怀，不能释然。”

谢太太安慰丈夫：“现在你有机会向自己交待了。”

谢骏骅颔首，“可是，我好似是我所知道的，唯一对错误判断内疚不已的律师。”

谢太太苦笑。

李世超一案因由谢骏骅大律师辩护而引起傅媒广泛注意，检察官在谢氏指证下溃不成军，李世超被判无罪，当庭释放。

李世超回到家中，详细阅读有关案件剪报。

他姐姐好言劝道：“学做一门小生意，忘记丘秀峰，从头开始。”

李世超哭了。

电话铃不住响，电台、电视台与报章杂志均要求访问。

李世超做梦都没想到他会在一夜之间成为名人。

他抬起头来，同姐姐说：“那夜，我并没有去看电影。”

世芬轻描淡写地回答：“我知道。”

“谢骏骅知道吗？”

李世芬肯定地说：“他是何等样人物，他当然也知道。”

《一年》

一年的时间，真是说长不长，说短不短。

伍子棋就是在这一年发的财，他是一个聪明的年轻人，在这充满机会的都会里做投机生意，像在赌场投注那样，小小一点本钱，凭着勇气与运气，买大开大，买小开小，一连买十注均中。

到了最后一记，连本带利已翻到八位数字，他犹自不肯收手，全数押上，行家都为他捏一把汗，可是伍子棋面不改容，反正都是赢来的嘛，至多变回光棍，从头开始。

他又赢了。

一年间便成为小富翁，身边除却伙计，居然还有傍友跟着，女朋友亦是城内经过公开评选的美女，好车、大屋，天天吃山珍海味，生活庸俗愉快，丰盛，同都会中其余百余万有钱人没有什么两样。

唯一的分别是，伍子棋年近三十，不知怎地，仍维持着些少恻隐之心，其实对他发展事业是一项阻碍，不过他坚持人有时也要做点好事。

像这一夜，他深夜自夜总会出来，已经有点酒意，可是司机还没有到。

被风一吹，他有呕吐之意，为免弄脏人家大门口，匆匆转入横巷。

伍子棋苦笑，下次必不如此死灌了，他扶着滑潺潺脏墙壁喘息。

这个城市，阳光下晶光灿烂，太阳一落山，阴暗处爬满蛇虫鼠蚁，谁要是一不小心失足堕落坑沟，那真是够受的。

伍子棋忽然听得小巷尽头有吆喝之声。

他抬起头，看到微弱的街灯下人影幢幢，似有三两名大汉围住一个瘦弱的身形。

那小个子正嘤嘤饮泣，缩成一团，分明是个女子，看情形已经走投无路。

伍子棋在电光石火间决定管这椿闲事。

他扬声：“阿女，原来你在这里。”不管自身安全，向他们走过去。

那两名大汉右后连忙搭向腰间，分明摸着武器。

伍子棋笑哈哈，“两位大哥，欠债至多还钱，有什么话同我说如何？”

大汉很镇定，“你是哪条路上的手足？”

伍子棋双手乱摇，“我是阿女的朋友。”

“你愿替她还债？”

“没问题。”

“连本带利，这是欠单。”

伍子棋昏暗灯光下一看，不禁一怔，数目不大，可是今晚他身边偏偏带着这笔现款，他立刻掏出钞票，把整整一叠金色纸币奉上。

大汉把欠单交还那女子，笑笑说：“阿女，你有那样好的朋友，缘何不早点讲。”

他们爽快地转头离去。

小巷又回复静寂。

半晌，那女子才吐出谢谢二字。

伍子棋看着一只落水猫似的她，叹口气，摇摇头，她嘴角含血，脸颊肿起，分明已捱过掌掴，裙子撕裂，衣不蔽体。

伍子棋脱下外套罩住她，“快回家去，另作打算。”

那女子用沙哑的声音问：“先生贵姓？”这正是做她们这一行的开场白。

伍子棋笑笑，这时忽听得司机一路找了来，“伍先生，伍先生，你在哪里？”

伍子棋连忙应一声走出去，登上豪华房车。

一年过去了。

这一年的时间，说长不长，说短不短，可是伍子棋的好运已经离他而去。

这时的他在赌场买小开大，买大开小，输尽不要紧，还欠下几辈子的债，路边乞丐要比他好过，人家最多一无所有，他不同，他得还

清债项，才有资格一无所有。

伍子棋一脸油，四处借贷轧头寸，只要过了这一关，他又是一条好汉，数目其实不大，只要有人信他。

他看到全是冷酷、阴暗、讥笑的脸色，连狗与小丑，都想趁机来踩他一脚。

伍子棋不得不承认，他已走到尽头，他甚至开始想，自三十五楼跃下，一了百了，未尝不是一个办法。

伍子棋把握到最后一个机会，上门去求一个朋友的远亲。

那是半山一座精致的洋房，他坐在会客室里等了好久一段时候，肚子已饿，茶凉了亦无佣人上来更换，主人似无见他之意。

他刚想告辞，忽听得一阵裙裾悉索之声，伍子棋看到一个女子自楼梯下来，她肤光如雪，穿着深玫瑰紫塔夫绸低胸长裙，脖子上钻石叠坠闪烁，可是还不如那双大眼睛明亮。

伍子棋不由得为她艳光所夺，愕住半晌。

那女郎凝视伍子棋。

她身后有人唤道："梅梅，梅梅，时间到了！好走了。"

她匆匆退出。

果然，屋主已无见他之意，伍子棋颓然。

他穿上外套，刚要离去，忽然之间，主要满面笑容进来，老远伸出手来与他相握，"子棋，叫你久等了。"

伍子棋丈八金刚摸不着头脑，嘎，为何一百八十度大转变？受宠若惊之余，他重新坐下来与屋主议事。

不消三十分钟，他已经得到他所要的，终于有善心人救了他这条贱命。

他真正松了一口气，随着呼一声出来的是乌气霉气晦气。

主人大力拍着他的肩膀送他出门。

在停车处，那穿晚服的美女忽然出现，笑容雍容，像一个公主似，她轻轻说："快回家去，另作打算。"

伍子棋怔住，"你……"

女郎微笑，"伍先生，别来无恙乎。"

伍子棋张大了嘴，作不得声。
司机这时扬声：“太太，好上车了。”
一年的时间，真是说长不长，说短不短。

《永远》

二○六五年，故事开始的时候，王新强舆胡小燕已是一封情侣。

他俩自幼是邻居，青梅竹马，门当户对，新强深爱小燕，在她十八岁生日那天，对她说：「我会永速爱你。」

小燕微笑：「新强，那是很沉重的承诺呢！世上变迁甚多，永远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新强却坚决地说：「无论环境人事变成怎样，我仍然爱你。」

小燕把脸贴在他胸前，双臂紧紧箍住他的腰身，她相信他。

不多久，亲友发觉胡小燕变了。

她拒绝升学，也没有正经职业，结识了一班打扮奇特，言语大胆的新朋友，时常彻夜不归，她的零用钱莫名其妙地多起来，衣着时髦。

小燕的母亲十分担心，恳请王新强代为劝解。

新强呆半晌，才说：「是我疏忽，大学功课忙，我见她的时间锐减。]

他把她约到家中详谈。

小燕轻轻说：「那一群人，来自火星其中一个卫星德莫斯。」

王新强大吃一惊：「德莫斯！你可知道那是太阳系九大行量至罪恶的地方？」

小燕笑笑：「他们是一帮生意人，从事娱乐事业，到地球上来发掘新人。」

「你是如何认识他们的？」

「由同事石咏懿及傅淑杏介绍。」

「她们现在何处？」

「已经赴德莫斯发展事业。」语气无限艳羡。

「小燕，速速与这班人断绝来往。」

小燕吁出一口气，「新强，你应知我苦衷，我自幼家贫，父亲离家不知所踪，母亲健康欠佳，弟妹需要照顾，我非得速速找条出路不可。」

新强说：「待我自学堂出来找到工作，当有能力照顾你。」

小燕嫣然一笑，「我又岂可成为你的重担。」

新强低头不语。

「下月，我将赴火卫德莫斯碰机会。」

王新强心如刀割。

「别难过，闯世界总得背起若干风险，也不是没有成功的例子。」

新强握住她的手，「请改变主意。」声音呜咽。

小燕摇头，「我心意已决，请祝我幸运。」

她转头离去。

忽然之间，小燕转过头来。轻柔地问男友：「你说过，无论世事舆人事如何变迁，你仍然爱我？」

王新强清晰地答：「是。」

她颔首，这一次，她没有再回头，已决意挺而走险。

整整三年过去，王新强已失去胡小燕的影踪，不，她肯定没有成名，如果有，新强会知道她的消息。

开始的时候，他还收过她自德莫斯寄来的信件，地址时常换，新强也曾请教见多识广的友人，那地址可是住宅区、「不，」友人答：「那是德莫斯次一等的红灯区。」

新强的心凉了。

他在图书馆找到关于德莫斯资料，他对「德莫斯在离火星二三五OO公里处运转，公转周期是三小时十八分」这些不感兴趣，他注意的是「德莫斯因其法律上漏洞，吸引大批犯罪天才聚集该处，黄赌毒事业异常发达，成为猎奇者天堂，不少人一夜之周在德莫斯找得财富，又有人刹那间丧失名誉生命……」

他托了许多人竭力寻找胡小燕，包括私家侦探，可是一点结果都没有。

他决定亲自往德莫斯走一次。

新强的母亲沉痛地发话了：「到那种九反地带去找人，宛如大海捞针，家里需要你，妈妈央求你不要去，况且，她要是想见你，一定

可以聊络你。」

新强悄悄流泪。

这时，他已是一间实验室的副主管，收入稳定，有足够能力照顾家人，假使小燕当年愿意等他，今日他俩已经结婚。

半夜，电话铃忽然响起来。

新强取过听筒，那边静寂一片，他有奇异灵感，轻轻问：「是哪一位？有若不妨直说。」

对方清清喉咙：「新强。」

新强如遭雷殛般跳起来，「小燕！你在什么地方？」他即时认出了她的声音。

半晌，他听得她低微饮泣，「我已回到地球。」

「我马上来看你。」

「不……新强，我变了，我不再是你认得的那个人。]

「我永远爱你。」

「你不会明白，新强，在德莫斯我过了几年非人生活，我遭受禁锢虐待，像一件货物似被人卖来卖去，我满身血污逃出来……」

「没有关系，我立即来见你。」

那边静了下来，「看到我，你别害怕。」

「小燕，我答应过永远爱你。」

「他们在我身上做了残酷的手脚。」

「我不理，让我见你。」

「我就在你门口。」

新强立刻丢下电话一个箭步冲过去拉开大门，门外黝暗，一时看不到有人，他镇定而温柔地喊：「小燕，你现身吧。」

他听到轻轻一声呜咽。然后，一双毛茸茸似狐狸似的动物缓缓走出来。

新强一看，震惊，手脚不能动弹，浑身热量刷一声被抽空，只有眼泪汩汩流下。

那只动物仍然有小燕的脸，悲哀、绝望、伤痛、胆怯地看着新强。

不知隔了多久，新强轻轻蹲下，将它摆在怀中，轻抚她纠结肮脏的皮毛，再一次肯定地说：「我永远爱你。」

《换妻》

结婚已经有四年，林诩贤觉得妻子伍淑娴与他越来越格格不入。

他在公司里连升三级，意气风发，老板赏他一幢位于山顶的宿舍，使他更觉踌躇满志。

林诩贤渐渐认为淑娴配他不起。

她只懂得蹲在地上服侍孩子，叫她请保母代劳硬是不肯，非要弄得蓬头垢面不可。

每次有事与她商量，孩子哗一声哭，她便立刻中止话题，一心一意，全在幼儿身上，叫丈夫受到冷落。

有应酬叫她外出见客，又老是推三搪四，好端端一个温柔甜美的少女，婚后竟变成如此庸碌，始料未及，林诩贤甚为不满，这是他生活中的一条刺。

一日早上，办公室略为松懈，他阅报，翻到分类广告栏，忽然看到换妻二字。

他吓一大跳，哗，世风日下，不得了，怎会公然可刊登此类不道德广告。

可是这两个字使他心动，他心不由主，读广告中小字：「贤妻呆板冷感不解风情？请勿烦恼，请附五百元支票寄本报邮箱三百号，当寄上灵药一帖，服后保证前后判若二人，生活大增情趣，宛如换妻」。

林诩贤嗤一声笑出来。

唉，天下竟有这种事，江湖上郎中之多，多于天上之星。

五百元不是一个大数目，可是一千个瘟生即等于五十万元进帐，那是很不错的一笔外快。

他放下报纸，不知怎地，换妻二字在脑海中挥之不去，老实说，五百元又不算贵，当是与同事一顿午饭的费用好了，林诩贤取出支票，开出一张支票，放进信封，寄了出去。

过了几天，他也把这件事忘了大半。

可是一星期后他收到一只小包裹，里边附着一张传单，上头写着「保证你有意想不到收获」，另外有一颗朱红色药丸，样子与普遍维他命丸无甚分别。

纵使彩淑娴不满，也不能毒死她，林诩贤好奇地把药丸拿去化验，报告出来：「只是一粒红萝卜素」。

晚上，他把药丸溶解在一碗鸡汤里，看着淑娴服下。

那夜，她睡得特别好，孩子呜咽，她也没起来观察，幼儿翻身，再度睡熟，一家相安无事。

第二天他一早出门，深夜应酬完毕，拖着疲倦身躯回家，打算淋浴憩睡。

可是一打开家门，发觉客厅新添一架镜屏，四处点满蜡烛，播放着柔曼音乐，林诩贤呆住。

这是怎么一回事?

他大声唤：「淑娴，孩子呢，你搞什么鬼？」

他听见淑娴在浴室应他。

他走进睡房，只见妻子浸在浴缸里，那缸水泛着玫瑰花瓣，一旁有更多的蜡烛，整个环境看上去像廉价黄色电影中一幕。

淑娴化了个浓妆，向他媚笑招手，「来呀，来呀。」

他啪一声开亮了灯，「别开玩笑！孩子呢？」

电光石火间，他想起了「前后判若二人，生活大增情趣，意想不到收获」等广告术语。

林诩贤几乎没掴自己一巴掌。

一个月后，他已叫苦连天。

家里已不像一个家，孩子被送到外婆家寄养，家务全靠工人，淑娴整天往外跑，研究化妆健美之道，穿着奇装异服，不是胸前掘个洞，就是背脊整幅裸露，惹人惊讶注目，还自以为美。

林诩贤烦恼到极点。

老板问他：「小林，这一阵子心不在焉，何故？」语气已隐隐有所不满。

他回私人办公室用手托着头呻吟起来。

这真是一颗神秘药丸的功效吗，这样的妻子如何见人？林诩贤不禁怀念起以前的伍淑娴来。

真是量入为出，克勤克俭，嫌她什么，说她两句，她也多数低头不出声，藉词打理孩子，一下子消了气。

家里井井有条，一千样东西她都知道放在何处一叫，立即奉上，烹饪技术不算一流，可是新鲜熟辣，式式可口。

可是，他居然决定换妻。

老板请客，他不得不把新淑娴带出去，已嘱咐她穿得体些，看她选火辣辣一套红色套装，饭吃到一半，脱下外套，原来里头是一条吊带低胸裙子。

众男士可踌躇了，人家穿得那么暴露，目的是想你看，你不看，即是没有礼貌，于是，为着不想失礼，你看我看大家看个不亦乐乎。

老板娘及其他女士铁青着脸。

林诩贤暗暗叹口气，头都不敢抬起来。

第二天，打开报纸，看到分类广告中居然又有换妻二字，不禁恶向胆边生，这个光棍是谁，竟如此恶作剧，非报警教训他不可！

这一天广告字句又换了，它这样说：「衣不如新，人不如旧，若有悔意，请寄五千元支票到本报邮箱一千号购买灵药换回贤妻」。

林诩贤真正呆住，这段广告简直是冲着他而来，多花五千块也值得，他立刻写好支票用特快邮递寄出，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日等夜等，终于小包裹又送到他手上，慢着，为安全计，还是得把药带去化验，虽然这个时候，新淑娴已要求争取夜游自由，在外留宿，可是，这也不表示他可以谋杀她。

报告说那只是一粒维他命E，他放心给她服下。

天下无事，庸人自扰。

下班回来，淑娴穿着T恤短裤抱着孩子正叫人把玻璃屏风拆除抬走，林诩贤闻到肉汤香气扑鼻。

他淡淡与妻子招呼，接过孩子，儿子认得他，乐得手舞足蹈。

真好，一切恢复正常，林诩贤却不是没有遗憾的，噫，妻艳固可喜，夫弱力不任，他摊开报纸，挡着脸，像平时那样看将起来。

淑娴忙着把一整箱五颜六色时装取出送给工人。

《瞎子》

袁静珠双目不能视物，她是一名盲人。

认识她的人，知道她自幼如此，幸亏家里富有，有专人服侍，算是不幸中大幸。

静珠在廿一岁那年决定结婚，亲友知道，均反对不已。

静珠十分镇静，微笑道：「不必劝阻，我心意已决。」

她母亲说：「静珠，刘维宗此人，名誉甚差。」

静珠心平气和地答：「是外人误解了他。」

做母亲的忧心忡忡，「他是一名浪荡子，曾经拥有不少富有女友，并无正当职业。」

静珠不在意，「婚后他会安定下来，搞点小生意。」

袁太太尚未进言，忽见大女儿智珠在旁装一个手势，暗示母亲噤声。

坐在对面的静珠微笑，「姐姐有什么意见？」

智珠尴尬，「妹妹真厉害，好似看得见。」

「你想说什么？」

「姐姐支持你。」

静珠十分高兴，「谢谢你，我想向母亲领取我那份妆奁。」

袁太太只得应允。

事后向大女抱怨得不得了，「那刘维宗不过是为着她的钱。」

智珠低下头，「她已经没有眼睛，别的事上，将就她一点，也是应该的，即使错了，也还有我们，就让她试一试。」

可惜道世界里奇迹少之又少。

据说在蜜月期间，刘维宗已经把袁静珠搁在沙滩椅子上，一动不动，让她一个人坐上三、两个小时。

他自己游到浮台，与一早约好的女伴卿卿我我。

反而是那些女子于心不忍，「你不怕？」

「怕什么，她又看不见。」

「做人是有点职业道德好。」

「那你就服侍得我舒服些。」

竟是这样的一个人。

袁静珠渐渐也知道了，新婚不到半年，人瘦了一圈，有时一天也不说一句话。

袁太太去探访她，发觉相熟的佣人全部被辞退，现在要掀铃，才有人出来看静珠需要些什么。

袁智珠大表疑惑，「刘维宗呢？」

「在公司里。」

「他上班？」滑天下之大稽。

静珠颔首。

「什么时候陪你？」

「我自己读书听音乐就很好。」

袁太太沉吟半晌离去。

她没有就此罢休，她着人把刘维宗传来，冷冷地教训一顿，着他每晚必需回家陪静珠吃饭。

袁太太言语直接：别以为我不知道，你此刻每月支的零用超过廿万，你若想好景常在，就得对静珠有起码尊敬。」

刘维宗怀恨告辞。

每晚虽然回家，却开始对静珠冷言冷语，有时乱摔东西，欲使静珠惊怖。

可是静珠异常镇静，即使身边发了巨响，她也不声不响。

刘维宗骂：「原来既盲且聋。」

静珠脸上露出极度落寞及悲哀的神情来。

智珠前来探访，心细如尘的她发现许多蛛丝马迹。

她试探地问妹妹：「刘维宗可有回来陪你？」

静珠微笑答：「你们别把他当贼。」

智珠说：「钱是小问题，我们怕他伤害你。」

静珠轻轻说：「我会照顾自己。」

小时候，遇到顽童追在她身后喊：瞎子瞎子，她会拾起石子凭声掷向他们，百发百中，她会保护自己。

智珠又同：「你们这里时常招呼客人？」

「没有，从来没请过客。」

智珠明明看到客房卫生间内有静珠从来不用的化妆品，做姐姐的实在忍不住，冲口而出：「会不会是你看不见？」

可是静珠不生气，她轻描淡写地答：「我的确看不见。」

智珠恻然：「妹妹，你好好保重。」

刘维宗越来越放肆，开头把人带到门口，后来索性进屋来，蹑手蹑足，经过书房。

有时静珠像是发觉了，抬起头来，可是片刻不见动静，又低下头专心摸盲人凸字阅读。

噫！要欺侮一个女子何等容易，存心欺凌一个不能视物的弱女，更易如反掌。

他公然在妻子的家中，当着她的面，与其他女子幽会。

无论谁有质疑，他都冷笑说：「别担心，她看不见。」

此人胆子越来越大，衣食住行及零花均靠袁静珠，可是事事踩在静珠头上，一言不合，动辄辱骂，而且出手掌掴。

智珠看到瘀痕，怒道：「妹妹，我来带你回家。」

静珠十分镇定，「我懂得照顾此事。」

「刘维宗实在大过份，静珠，我怕你会吃亏，你先跟我回家，我们从长计议，我决不能叫他讨了便宜去！」袁智珠怒不可遏。

静珠忽然应允姐姐说：「明天吧，明天我可以回家了。」

那天晚上，刘维宗又把女人带回家来。

经过书房，看见妻子一动不动，一尊石像似坐在书房里听音乐，半醉的他朝她扮鬼脸，并且向女伴做出猥琐动作。

可是这次，袁静珠忽然抬起头来，对正刘维宗，像是瞪着他。

那女人一惊，退后一步，电光石火间，袁静珠手中已握着一管小小点三八手枪。

刘维宗只听得啪一响，像是谁放了一只小鞭炮，他倒地前犹自喃喃道：「她看不见。」

袁静珠获无罪释放。她作供时说：「我看不见，听见异响，以为是凶徒入屋，生命受到威胁。」

《黛玉》

心理医生王云溪听到这里，不禁扬起一条眉毛，“她说她是谁？”

那母亲呜咽地答：“《红楼梦》一书中那葬花的林黛玉。”

王云溪几乎立刻说：“郭太太，我愿意诊治该病人。”

说得难听点，这简直是每个心理医生梦寐以求做论文的至佳题材。

病人由家长带进来，她是一缸钮岁左右的年轻女子，容貌秀丽，神情羞怯，医生一见便喜欢。表面上她一点异象都没有，大眼睛灵动慧黠，可是一开口，医生便听出不妥之处。

她竟然说：“医生，我得早点走，我约了园子里众姐姐妹妹，参加诗社，不能迟到。”

医生颔着：“呵，是这样子，那我想我得陪你回家走一趟。”

在一旁的郭大大听着，松口气，拭去眼泪，庆幸着名心理医生王云溪终于肯答应单独诊治她的女儿。

郭家是城里数一数二的富户，家住在山上一幢独立洋房，园子打理得非常好，一年四季都有不同花卉开放，永不失色，老实说，也只有郭家的独生女才有资格自称林黛玉，可以找到葬花的地点。

郭淑仪，廿一岁，一次失恋之后，不堪打击，喜欢阅读的她、心理上钻牛角尖来逃避现实世界中的失望，已放弃做郭淑仪，她改选林黛玉这个角色扮演。

王云溪医生把她的私人电脑带到郭宅，随时打入记录，她答应在郭家住三个月，分析医治郭淑仪的心理病，她每日陪病人散步，听病人倾诉，劝她进食，令她振作。

叫医生感动的是，社交生活繁忙的郭太太在这段日子内始终未曾远游，每日黄昏与医生谈论女儿病情。

这一天，郭太太与医生坐在园子蔷薇架边说话，郭淑仪在另一角正耐心教鹦鹉吟诗。

“说，说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

谁知那鸟儿聪颖无比，给她接上去：“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

郭太太闻诗变色，静静垂下头来，神情十分委靡。

医生无言。

半晌，郭大大问：“医生，淑仪还有得救吗？”

医生咳嗽一声，“令千金一切正常，健康并无问题，她只是由衷地相信她是林黛玉。”

郭太大掩面而泣，“真可怕，能够医治吗？”

“经过这几个月的观察，她暂时似乎不愿意自那种心理状态中走出来。”

郭太大泪如雨下：“那意思是，淑仪没有希望了。”

医生把手放在郭大大肩上，温言安慰：“也许，有一天，当她觉得做郭淑仪不是那么痛苦沉闷之际，她会愿意放弃林黛玉身份。”

郭大大瞪大眼：“淑仪自幼要什么有什么，她怎会痛苦？”

医生微笑，郭淑仪是经典的可怜小富女，物质应有尽有，感情生活贫瘠。

医生闲闲地道：“听说，使她受到致命打击的那次恋爱，因受到她父亲阻挠，无疾而终。”

郭太太不悦：“并非如此，那男孩心高气傲，扬言齐大非偶，自动放弃淑仪。”

医生轻轻说：“乐观点想，郭大大，其实我们每个人都在扮演一个角色。”

郭太太一怔，低下头，是，数十年来，她演的是贤妻良母，尽避与郭某已分居良久，有必要时在公众场所二人仍然笑容满面地齐齐出现努力演出。

郭太太勇敢地说：“可是，我知道我是谁。”

医生点点头，“所以，淑仪比你快活。”

转过头去，郭淑仪正在收集满地落英，将花瓣轻轻捧进花篮，她全神贯注，脸上有一种圣洁的美态。

“你看她多沉缅。”

“可是医生——”

“请随我来，我带你去看其他个案。”

医生把郭太太领到市中心最大一间商场。

郭太太大奇，“到这里来干什么？”

医生说：“嘘。”

推开玻璃门，走进着名时装店，她嘱郭大大：“看。”

只见一个中年女子正对镜搔首弄姿，她穿着一件红黑相间的纱裙，忽然做出西班牙舞姿，她肯定以为她是卡门。

另外一角等着付帐的大腹贾用手提电话向朋友不住报告他新屋新车价目，这人满心欢喜地在扮大亨。

走出店铺，乘自动电梯来到地库，看到有人在签名售书，摊子上拉起构额：誉满国际名作家，著作畅销中港台，毋需置疑，此君在演大文豪的角色。

郭太太一一看在眼内，内心感喟，噫，都会中犯心理病的人还实在不少。

医生说：“来，我陪你喝杯茶歇歇脚。”

她俩到茶座坐下。

邻座是两个年轻人，一男一女，打扮入时，相貌也长得不错。

不消一会，那女郎闲闲地说：“其实做郭淑仪并不容易。”

郭大大一听，一愣，医生也觉得奇怪，这世上同名同姓的人何其多。

“唉，爸妈只得我一个女儿，将来，郭冠麟全副产业由我承继，此刻交朋友已觉困难，不知人家是喜欢我的钱，还是喜欢我的人。”

她的男伴露出艳羡的目光来。

女郎说下去：“家父拥有一间银行七间厂，光是发薪水一个月已几千万，很多人会想，郭淑仪的钱今生今世无法花得光……”

郭大大电光石火之间明白了，这妙龄女子在假扮她女儿郭淑仪。

正发呆，医生已轻轻拉着她离开茶座。

郭太太喃喃道：“真没想到。”

是，有人想做郭淑仪，但郭淑仪却情愿做林黛玉。

医生同郭太太说：“我们回去吧，对淑仪悉心照料，希望她会复原，如不，也只得尊重她的意愿。”

《吃人》

何子雄是一间小型制衣厂的学徒。

他年纪轻，经验浅，又无学历，做的是低三下四的工作，收的是卑微的工资，还有，熬尽冷言冷语与白眼蔑视。

生活艰苦、残酷、不见天日，何子雄觉得他彷佛是一只阴沟老鼠。白天辛劳工作之后，一般人都希望可以在晚上好好睡上一觉，在梦中，一个人可以是皇帝，可惜何子雄从来做不成美梦。

他与六名家人住在一个小单位里，晚上，他在厨房转角搭张尼龙床睡，该处不透风，天气炎热之际，整晚流汗，苦不堪言。

不过，妨碍他好睡的，倒不是恶劣的环境，而是一个着复的噩梦。

真是世上至可怕的梦魇，白天想起，都叫人浑身发颤。

何子维梦见置身在一个装修豪华的饭厅里，水晶灯、柔软地毯，那么大的空间，只放着一张大餐桌及两张椅子。

何子雄诧异，这是谁家吃饭的地方？如此舒适。

半晌，一个中年男人缓步出来，此人红光满面，西装笔挺，神气倨傲，看到何子雄，忽然换上和煦的笑容。

何子雄有点受宠若惊……

“过来。”他向何子雄招手，“过来坐下。”

何子雄战战兢兢坐到大腹贾对面。

不久，侍者捧出银盘，那盘中不知载着什么食物，简直香闻十里，何子雄顿觉腹如雷鸣，伸长脖子，预备饱餐一顿。

侍者打开银盘，将一块块肉勺入中年大腹贾面前的雪白瓷碟中。

何子雄注视之下，忽然之间，浑身血液像凝结一样，他双眼睁得铜铃大，四肢难以动弹，嘴巴只能发出哑哑之声。

他看到瓷碟上有一只属于人类的手掌及耳朵。

那中年汉笑：“你怕？”

何子雄半晌才能颤声问：“你……吃人？”

中年汉忽然把脸向着天花板，爆绽出笑声，那一连串响亮狰狞的狂笑宛如一阵天雷，震得水晶灯叮叮作响。

“是，”他大力说：“吃人，人是天底下最美味的食物，吃过人之后，我包管你再也不想吃其他的东西！”

说罢，他用银筷子夹起类似一枚眼核似物体，递到何子雄跟前。何子雄惨嚎一声，踉跄地站起来，推翻了椅子，连爬带走地滚出那座大厅。

噩梦醒了，接着，他又必须去面对更像噩梦的真实生活。

不过，这是一个充满机会及奇迹的都会，二十年后，何子雄已是一间银行的总裁。

是，他找到了通往天堂的梯子，一步一步往上爬，终于抵达了目的地，像都会中所有白手兴家的人，他发了迹。

此刻的他红光满面，西装笔挺，神气倨傲，不，他并没有忘记过去一切，在公司有什么聚会的时候，他时时津津乐道，讲起微时种种。

他的伙计会面露钦佩之色，恭敬聆听，希望从他的故事学习、得益。

他那些千娇百媚的女伴则不以为然，常洋嗔曰：“过去的事提它作甚。”

的确是，何子雄前后判若二人，他办事果断、狠辣、得理不饶人。

今日，在会议桌上，他吩咐财务经理：“逼仓！绝不通融，土地发展公司早已看中威氏名下一层旧厦，这是廉价收购的好机会。”

财务经理是一名年轻人，沉默半晌，然后回老板：“那戚氏已于今晨不堪压力堕楼身亡。”

何子雄抬起眼来，像是听到灯泡须要更换这种小事一样，十分平静地问：“他后人反应如何？”

“已派人接触，他们愿意合作。”。

“好极了，下一宗事务。”

士别三日，刮目相看，何况是二十年。

晚上，何子雄回到他位于山顶的豪宅，光是花园，占地一万平方尺，他百分百已做了人上人。

就寝之前，他边喝着不知年拔兰地边喃喃自语：“真奇怪，至今尚有人说金钱无用。”

他伸一个懒腰，睡到宽大柔软的床上去。

他仍未结婚，城里好事之徒称他为最受异性欢迎的王老五。

不过，他仍然做那个持续的梦。

一闭上眼，何子雄又回到他熟悉的饭厅来。

说真的，这个地方的布置，有点像何宅的装修。？

何子维宾至如归，自动坐到客席上去。

不久，那个大腹贾缓步而出，热情招呼：“子维兄，别来无恙乎。”

这个时候，何子维的外形与大腹贾也越来越似，不相伯仲。

待者捧着银盘上来，必恭必敬，小心翼翼，勺出肉块，置雪白瓷碟上。

大腹贾吃得津津有味，赞叹不已：“人，最好吃。”

这一次，何子雄没有惊呼，没有奔逃，他已不是那个贫穷、没有见过世面的小学徒，他老练沉着地用筷子夹起一块精肉，闲闲地问：“这是什么人？”

大腹贾双目晶光四射，大笑道：“管它呢，弱肉强食，天公地道！”

何子维将肉放进嘴里，慢慢咀嚼，他轻轻说：“你说得对，人肉真好吃。”

两人同时放下筷子，踌躇志满地大笑起来，声震屋瓦。

是，这原是一个人吃人的世界。

《同谋》

《宇宙日报》记者伍烈慈对这一个案有强烈兴趣，故此不惜千方百计来访问事主李亚平。

当事人是一个中年男子，平顶头斑白，苍老的脸容仍然显露著当年的刚毅，他对记者十分坦白。

这已是他们第二次见面，他一五一十说出当年之事。

“……我身为警察，怎可知法犯法。”

记者颔首，“可以说一说你俩的关系吗？”

十年前，这是一宗轰动全城的案子。

李氏沉缅往事中，声音渐渐低下去：“她是一个美女。”

记者不语，他讲的是事实，她看过她的照片。

现在不流行这种相貌身形了，现代女性必需高大硕健婀哪，并自得拥有学识及涵养，那个时候则不，彼时女性只需娇俏便可。

李亚平苦笑，“你知道当差之人生活清苦，几时见过那样的标致人儿，她对我表示好感，我还有什麽保留。”

记者轻轻说：“但，她是有夫之妇。”

李亚平握紧拳头，“她并无瞒我。”

记者耐心等他说下去。

“那男人对她坏极了，恃著有钱，殴打她，欺侮她，禁锢她，她说，只有我才可以把她救出生天。”

他的声音，到现在，说起她，仍有奇异的迷恋。

他说下去：“她的皮肤极为白哲，又喜欢穿黑色衣服，更衬托得面孔皎白如雪，每次看到她，我都贪婪地瞪著她欣赏。”

记者为之恻然。

“终於，我们发生了关系，我劝她离开那恶男，我经济情形虽然不好，但养活一个女人，清茶淡饭，总不成问题。”

记者这时轻轻间：“你没想过，她或许可能在利用你？”

“不，不会！她不是那样的人。”

记者低低叹息一声。

他也不想想，那样水灵灵的一个女子，怎麽会看上他。

记者又暗示：“听说，她一向有其他的异性朋友。”

“不，只有我一人。”

“你那麽肯定？”

“是，她说她只爱我。”

“你们来往了多久？”

“足足八个月，然后，最可怕的事情发生了，而我，也犯了一生中最大的错误。”

记者有点紧张，她已把这宗旧案的资料读了又读。滚瓜烂熟，现在，再加上当事人的叙述，感觉上她像是当年的目击证人。

李亚平用他沙哑的声音继续故事：“一日，她在深夜忽然来找我，我住在简陋的警察宿舍，已经睡熟，跳起来开门，发觉外头下著滂沱大雨。”

他连忙让她进来，她浑身颤抖、哭泣，全身湿得似落汤鸡。

他急急问：“梅姑，发生了什麽事？告诉我！”

她抬起头来，脸上、手上，凡是看得见的地方，全是瘀青的伤痕，她撩起上衣，腰间有香烟烫的洞，有些还在流血水。

她红肿的嘴巴蠕动片刻，说出四个字：“我杀了他。”

李亚平僵住，不能动弹。

“我不堪毒打，我挣扎，忽然手摸到一样硬物，我昏乱中拾起猛力敲向他的头，一下、两下、三下，我听到他头颅破裂的声音，看见血与脑浆涌出来。”

李亚平吓得不能动弹。

梅姑身子渐渐滑下，缩成一团，匍匐在他脚下，呜咽地说：“救我。”

李亚平叹一口气，同记者说：“她哀求我救她。”

记者听得手心冒汗。

李亚平苦笑：“我是警察，我是一个执法之人，怎可知法犯法？”

记者问：“她想你怎麽做？”

“她想我帮她毁尸灭迹，那男人反正是黑道上一个头目，仇人无数，即使横死，也无人会觉得稀奇，只须把尸身拖离现场载往别处便可。”

记者此刻忽然问：“你爱她吗？”

“我爱她多过我自己。”声音渐渐低沉下去。

记者试探地说：“可是，你仍然不愿为她犯法。”

“是，不过这十年来，我没有一日不深深后悔，假使我愿意做她的同谋，说不定，今日她还在我身边。”

这时，记者不得不说：“李先生，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李亚平喃喃道：“你说得对。”

他很明显的疲倦了，神情萎靡，憔悴不堪。

记者低声说：“李先生，我们下次再谈吧。”

他点点头，“好。”

记者站起来，这时，立刻有穿制服的狱卒来为她打开会客室的铁闸。

记者一层一层走出去，只觉防卫森严，当然，这是囚禁重犯的监狱。

一名年轻警官在门外等她，他非常礼貌地问：“伍小姐，可有收

获？“

她点点头。“你说得对，当事人神志有点问题。”

警官答：“是，他一直后悔没有与那女人同谋。”

“事实却刚相反。”

警官苦笑，“是，事实上当夜他即时与那女子潜返现场，将尸体移走，丢进大海。”

记者大清楚这件案情了，被捕后，从头到尾，身为警察的李亚平不肯招出同谋，独力承担误杀，只说出于嫉妒，用铁槌击毙情敌。

警官感喟地说：“女子周梅姑无罪释放，不久带著死者财产移居美国，结婚生子，一次也没有探访过他。”

李亚平被判终身监禁，廿年内不准假释。

年轻的警官忽然说：“人总是这样的吧，永远觉得一切的选择都是错误，将来，一定都会後悔。”

记者轻轻答：“我相信是。”

《关系》

余英迪随父母移民温哥华已有好几年。

在香港的时候，她是一个小学文凭教师，到了温埠，她赶紧再循正途重读当地教育文凭，她运气好，很快在官立小学找到教职。

凡是有人的地方，就有政治，校园自然不例外，换了一些多心的华人，任何小小题目均能扯到种族歧视上去，即使是买冰淇淋筒先头那个白人好似得到多一点都能叫他勃然大怒。

英迪没有这样强烈的民族意识，她认为人同人之间必有磨擦，在同文同种、肤色完全相同的社会里，也自然会有人歧视她相貌不够好、家庭不够富有以及不懂穿名牌衣裳。

她一贯多做事，少说话，数年间拿到文凭，又顺利申请到护照，工作也上了轨道，她是那种移民愉快而成功的个案之一。

在外国生活，每个人都有不寻常遭遇，这件奇事，余英迪将永志在心。

每年三月，是办入学手续的忙碌季节，学生不必亲自见老师，可是家长一定要填妥表格送进来，新措施规定要附上差饷单，证明学生的确住在该区该屋。

那一天；同事马嘉烈把一张表递给余英迪，“你看看这表说些什麽，简直一塌糊涂。”

也许是新移民，不懂得填表。

余英迪非常好耐心。

一看，户主姓关，呵！是华裔，难怪马嘉烈一副“你家的事，你来搞妥”的样子。

关家住桑那斯区，附著上一年的差饷单子，金额达八千多元，那肯定是一间豪宅。

户主名关家虹，是母亲，孩子今年六岁半，女，叫关夏。

可是即使分居或是离婚，也总得有个姓名做记录。

这时，马嘉烈又说：“余，你看看！那位姓关的女士好像填了两张表格。”

英迪连忙说：“让我来处理好了。”

另一张表格上的地址电话完全相同，孩子姓名年岁以及出生日期也一模一样，父亲一栏空白，母亲姓名是关小虹。

这是同一个家长同一个孩子吗？

英迪忍不住，拨电话询问。

“我找关家虹女士，我代表灰点小学校务部。”

“有什麽事吗？我就是你要找的人。”

“关女士，我们收到阁下的入学申请表，可否拨冗面谈？我们有几个问题。”

关女士大方地答：“可以。”

“明日下午三时。”

三时已经下班，不过英迪不介意偶然超时工作，这是从香港带来的好作风。

关女士推门进来时，英迪真正眼前一亮，只见她一身淡灰色套装，珍珠首饰，外形高雅，她拖着个小女孩的手，那孩子有一双大眼睛，可爱一如安琪儿。

关女士约莫四十出头，不过，现今四十岁才生第一胎的女性是很多的。

英迪站起招呼：“关女士，请坐。”

可是接著，校务室门又被推开，另一位年轻女士走进门来，同样叫人惊艳，最奇的是，她身边也有一个小女孩。

这小孩同先头那个小孩，长得一模一样，宛如孪生。

余英迪睁大双眼，一时搞不清这四位女性的关系。

她只得说：“请坐请坐。”

她们四人长得那麽像，一看就知道有血缘关系。

可是，谁是谁的女儿？这里到底是两代抑或三代？

余英迪努力把讶异与好奇心压下去。

年长的关女士笑著开口：“大家是华人，好说话，我叫关家虹，这是我的女儿关小虹，小女自幼跟我姓。”

余英迪只得称是，“孩子们可是对双生儿？”

年轻的关女士笑笑，她才廿多岁，打扮时髦，身段非常好，看上去总觉似哪个女演员。

“不！”她轻轻答：“孩子并非孪生。”

余英迪耐心地说：“可是，她们出生年月日完全相同。”

年长的关女士答：“她们不是同母所生。”

余英迪问：“那麽，是同父异母？”

关女士答：“你说得对。”

“那麽，那位父亲呢。”

关女士很平静地说：“我们不知道。”

“父亲姓名？”

“我们亦不知道。”

余英迪扬起一角眉毛。

这时关小虹说：“母亲，你同孩子到操场去，我与老师说清楚。”

关女士带著对孩子出去了。

关小虹轻轻说：“那一年，我与家母到巴贝多斯度假。”

余英迪丈八金刚摸不著头脑，瞪大双目。

关小虹说下去：“月色下，那人的确非常英俊温柔……”

电光石火间，余英迪这个教书先生明白了。

是，是同父异母，这对小孩儿分别由她们母女所生！关小虹笑笑，

“关夏是家母的幼女，即是我妹妹，关霞是我的孩子，亦即是关夏的外甥，两人名字英语拚音完全相同，两个孩子的正式关系是姨甥，你明白吗？因剖腹生产，故同日而生。”

余英迪只有颔首的份。

“她俩各随母姓，因此也都姓关。”

余英迪吞一口涎沫，“我马上跟你们注册。”

那年轻的关女士犹自轻轻说：“家母与我都觉得移民生活会比较适合我们四母女。”

余英迪也认为如此。

她也相信她会陆续遇到奇事。

《不信》

深夜，月黑风高

年轻人驾驶一辆名贵德国跑车在近郊窄路上奔驰。

这一架车，是都会人生活最高指标之一，许多人认为，若能拥有这个牌子的跑车，才算在社会上混得稍有眉目。

年轻人却没有洋洋得意，踌躇满志的神情，相反地，他态度十分沉着。

因为这是一条出名的死亡之路，弯角多，两边又有乡村，时有黑衣人蓦然过马路，更有狗只闯出来，令司机闪避不及，易生意外。

年轻人是否有要事才经这条路?

不不不，他只不过象其他所有年轻司机一样，希望考验挑战个人驾驶技术。

关于这条路的传说，他听得大多了。

你看，几乎每隔几个弯角，即可看到十字架，或是有人拜祭过的痕迹，不用问也可以猜到发生过什么事。

许多司机都说，他们在这条路上，遇到过不可思议的事。

一大团乌云飘过来，天空漆黑。

街灯不多，照明全靠路中央凸出来一颗颗的金属反射指示器，这种设施俗称猫眼。

气氛有点诡异。

年轻人忽然看到一个白影自树旁闪出来，那分明是一女子，正向他招手。

他虽警惕，却仍维持沉着。

夜阑人静，这条路通向一个沙滩，试想想，有谁会在这种季节这种时间要求乘搭顺风车。

他头也不抬，疾驶而过。

不少司送在这条路上见过那著名的白衣女，据说她总不甘心，总想有人载她一程。

车子驶入回旋处，慢了下来，该是回程的时候了，年轻人刚欲驶回市区，忽然之间，有人伸手按住了他的车头。

“请载我出去！。”

年轻人抬起头，看到一个中年男人站在他面前，在车头灯照耀之下，肥胖的脸，微秃的头显得有点狰狞，年轻人定了定神，凝视他。

那中年汉尴尬地笑：“不要怕，我是人，不是鬼。”

年轻人讶异地问他：“你怎么会一个人在这里，你的车呢？”

中年汉有点狼狈，“实不相瞒，我的车被人驶走了。”

年轻人脸上打满问号。

“唉！”他掏出手帕抹额头上的汗，“我约女友出来兜风，驶到此处，想……她把我推出车外……开走了车，我的手提电话偏偏在车上，在这荒山野岭等了个多小时，幸亏你的车驶进来，不然恐怕要在此过夜。”

年轻人忍不住笑了。

中年汉再说：“请载我出去，我愿付你车资。”

“上车吧。”

中年汉吁出口气，脸上肥肉松弛下来，嘴里喃喃道：“不肯就不肯，何必生那样大的气，还作弄老子。”

年轻人忍不住问：“那是谁？”

“啐，不过是公司里一个小秘书罢了。”

年轻人说：“独自流落在此，你不怕？”

“怕什么？啊，你是说鬼，他们都说这条万锦路上多怨魂。”中年人呵呵呵笑起来。

年轻人困惑地问：“有何可笑？”

中年汉上了车，关上车门，答道：“世上根本没有幽灵。”

年轻人开动车子，像是对这个问题颇有兴趣，“为何如此肯定？”

中年汉煞有介事地解释：“人死灯灭，我从未见过鬼魂。”

“晚上，还是不要谈这个好。”

跑车疾驶出市区。

中年汉问：“有音乐吗？放些歌来听。”

“我情愿专心驾驶。”

“好习惯。”中年汉赞道。

他觉得有点闷，想搭讪，于是又兜回刚才的话题上去，“你常来这条路，可有看见什么？”

年轻人答：“你不是不相信身躯死亡之后，灵魂尚可活动吗？”

“大荒谬了，俗云见鬼见鬼，就是说有种人无中生有，语无伦次。”

年轻人不语。

“我祖先辈均已作古，他们从来未曾来探访过我，朋友中亦不乏英年早逝者，亦都一去无踪，”中年人口才相当好，雄辩滔滔，“多少人想与死者联络，结果遭神棍所骗，什么扶乩、灵媒、统统是敛财手法，所以，年轻人，趁活著要好好享受人生。”

他又呵呵呵呵笑起来。

这样开心的中年人真不多。

年轻人沉声答：“也许，不是人人可以见到游魂。”

中年人反驳，“那么，是我时运高，不听鬼叫。”

“你对死者似无大大敬意。”

中年人收敛笑容，不耐烦起来，“你这年轻人真奇怪，想法如此迂腐，这不但是活人的世界，且是强者的世界，这个道理你都不懂？”

他见年轻人不出声，更加理直气壮，“凡是鬼故事，通常毫无根据，只不过是村言野语，传了又传，全无一手资料。”

年轻人低声问：“那么你肯定这世上无鬼？”

“当然没有！”

中年人不想再讲下去，有点生气地啦一声扭开车上的收音机。

他刚好听到一则新闻。

“……一辆车牌三六八号凌霄跑车，于凌晨一时左右在万锦公路上失事，车毁人亡，司机名刘伯祥，廿七岁……”

中年汉的手先抖起来，接着，身子跟住颤动，他头皮产生一种麻痒的感觉，很快传遍全身，使他四肢动弹不得。

他嘴角流下涎沫，眼珠倒还可以转动，看向年轻人，喉咙阁阁作声。

年轻人看住他，笑一笑，“这位先生，你实在太坚持己见了。”

《必胜》

王家又坐在酒吧近太平门一角，与几个自月球宁静海来度假的朋友聊天。

他们激烈辩论月球上氧气供求问题，忽然听到酒吧另一头有人起哄。

回过头去一看，只见一大帮围住一张桌子，又笑又叫又诅咒，兴高采烈，不知为什么兴奋莫名。

“家文，你去看看。”

“我没有好奇心，小伍，你去打探吧。”

小伍与小谭忙不迭过去挤入人群，看个究竟，半晌，额角冒着汗回来，嚷道：“精彩，精彩！”

王家文不由得笑道：“什么事，看你们起劲的样子，又不是没见过大场面。”

少伍坐下来，喝一大口冰冻啤酒，简单扼要地说：“在那边，一个美女，愿意同酒吧内所有男士比赛拗手力。”

王家文竖起耳朵，“既然是美女，何来力气？”

小谭掏出手帕抹汗，“所以，你说好不好看，而且，赌注可大了。”

“是什么？”

“若他赢了她，她跟他走。”

连王家文都睁大了眼睛。

怪不得气氛如此激烈。

稍为保守的老殷则不以为然，“世风日下。”

小伍笑，“老殷，若果是你赢了，你就不会那样说。”

王家文间：“美女可是真的美女？”

小谭神色凝重：“从没见过那样漂亮的女子。”

只听得那一边哄堂大笑。

小伍说：“又一个男生败下阵来，家文，你去试试。”

王家文到底年轻，有点心痒难逢的感觉。

连老段都说：“来，我陪你去看看。”

“她说她有必胜法。”

“咄，一个女孩子，臂力能有多强，我不信。”

一行四人，挤到另一角去看热闹。

一拨开人群，视线落在那女郎身上，王家文像其他所有男生那样呆住。

也只有那样的人才配穿红色，只见她浑身雪白肌肤如凝脂一般，身段在紧身红裙下如葫芦般凹凸分明，鹅蛋脸，大眼睛，秀发如云，笑吟吟，左手撑柱在桌子上，握着拳头，环顾四周，秋波流晖，娇声问道：“下一位是谁？”

一名大汉扑出去，低声吼道：“我！”

他把前臂并到女郎的前臂上去，握住女郎纤纤玉手。

“三二一，开始！”

开头时只见两人动也不动，不知鹿死谁手，渐渐看出端倪，不消一会，那大汉额角冒出汗来，女郎笑眯眯，好整以暇。

王家文心中啧啧称奇，莫非这是四两拨千斤工夫，怪得不能再怪。

终于，两只手臂朝女郎的方向慢慢拗过去，呵，女郎必胜。

那大汉出尽全力，牙关格格地响，终于嘭一声，手臂不支被按倒桌上，他脸色灰败，站起来，一声不响离去。

女郎嫣然一笑：“下一位又是谁？”

王家又冷不防被损友在背后一推，“此人。”

女郎目光落他在身上，神情忽然转得温柔：“请。”

王家文身不由主地坐下来，距离得女郎近了，更觉她明眸皓齿，呵气如兰，艳色撩人。

他握住她的手，但觉柔若无骨，皮肤滑腻无比，这样一只手，如何角力。

可是事实摆在眼前，不由他不信，她已赢了十名以上不知量力的大汉。

一开始，王家文已觉得女郎宝力非同小可，绵绵而至，他用三分力，她用四分，他增强到六分，她又跟进七分，其力无穷，叫他诧异，这彷佛是一只油压起重机，无论如何，你别想赢。

王家文惊讶无比，这是哪一家的旁门左道？

围观人群各为二人打气：呐喊、鼓掌，把气氛推至最高潮。

不消一分钟，王家文已知道女郎承让，她一双水汪汪大眼睛深深凝视他，他渐感不敌，她简直一振力就可以把他击倒，他愿赌服输。

可是最不可思议的事发生了。

就在此际，女郎手臂力气忽然全部消失，王家文但觉用力一空，已把玉手扳倒。

众哗然，大叫大跳，“故意输给这小子，人面孔长得好看真有好处。”

“人家真材实料真工夫。”

“喂喂喂，小子你艳福齐天。”

女郎拉着王家文的手，站起来，与他走出酒吧。

众人口哨声不停，大力拍手。

站着的她几乎同王家文一般高，更显得硕健亮丽，她确是一个不可多得的美女。

女郎轻轻在他身畔说：“跟你走。”

王家文自觉无法拒绝。

他们终于回到公寓。

他拥抱她。

正期待热烈的回应，忽然之间，她僵住了，胴体与四肢都维持在前一个姿势，表情呆愣，笑容凝在嘴角。

更奇的最，她身畔亮起红灯，喉头发出轻微轧轧声，有警告语说道：“能量耗尽，回厂修理，能量耗尽，回厂修理。”

王家文如被人在头顶浇了一盆冰水，天呀，她竟是一具机械人！

女郎手臂又稍微移动一下，他听得她低声断续说：“寂寞……欲寻找伴侣……一时忘形，耗尽能源……”

然后她轻轻地吁出一口气，宛如叹息，接着全身静止，一动也不动了。

《职业》

二零六五年

宋立成与吴美宜几乎是一见钟情的。

那是一个很普通的聚会，两人原本不过想消磨几个小时，并无怀着什么盼望。

她先到，已经坐在一角喝啤酒，忽然之间，抬起头，看到刚进门的他。

美宜心中立刻有种奇异的感觉，她喜欢他那身灰色的西装以及潇洒不经意神情，刚欲挽主人家介绍，他也已看到了她。

宋立成心底喝声采，好一身白，清爽好看，对饱受浓艳污染的双目来讲是一种享受。

他身不由己向她走过去，她轻轻站起来。

二人如约好一般，并肩走到露台，自我介绍，握手，接着说到自己。

他俩立刻被对方吸引，散会之时，依依不舍，宋立成建议送美宜回家。

到了家门，又说不如一起吃饭看戏，美宜一一应允。

之后，一个约会接着另一个约会，进行得不知多顺利，他们已成为亲密朋友，无话不说。

两个年轻人的背景十分相似，都接受过大学教育，父母双全，同样有一姐一弟，都不与家人同住。

两人都喜欢打网球、阅读、以及旅游。

亲友都认为他们必然会结合，他们也觉得如此。

只剩一件事了。

美宜一日问："立成，我还未知道你做什么职业。"

宋立成一怔："我没同你说过吗？"其实他记得很清楚，他没向她提过。

美宜笑笑："告诉我，我不会嫌弃任何正当职业。"

宋立成掏出一张名片给美宜。

美宜低头将名片上衔头读出来：“国立博物馆爬虫研究科科长宋立成，爬虫！”

宋立成无奈地笑：“算得是厌恶性行业。”

“你是生物学家？”

宋立成颔首。

美宜讶异：“这是一门高贵独特的职业，你为什么不早些告诉我？”

因为，宋立成不好意思说，他先前一个女朋友跑到实验室去找他，看到他们收藏的各种死与活的蛇、蜥蜴，以及鳄鱼类，顿时吓得魂不附体。

经过那次，那女孩很快与他断绝来往。

吃一次亏学一次乖，这次，他决定先同女友打好感情基础，再公布他的职业。

他做对了。

一则美宜性情爽朗，胆识过人，二则他们之间已有一定了解。

过数日，他甚至带她参观其中一部分藏品。

“这些蛇都产于华南地区，共六百五十种左右，颜色越鲜，越含剧毒。”

美宜凝视一条小小金环蛇三角形的蛇头，轻轻说：“造物主的能力真正奇妙。”

宋立成心底也有一个问题，他略为迟疑，终于问道：“美宜，你又何以为生？”

美宜知道她也得迟早得把这件事告诉他。

她笑一笑：“我在儿童医院任职。”

“你是医生？”宋立成十分意外。

“不，我是一名护理人员。”

“呵！是白衣天使。”

“可以那么说，”美宜吁出一口气，“我专职照顾有需要的小朋友，使他们留院期间，心情尽量维持愉快，有助康复。”

“那多有意义。”

“可是工作至大压力是必须接触受病魔折磨的儿童。”

宋立成颔首：“可以想象。”

美宜唏嘘：“被派往脑科部门工作已有一年，感受难堪，真不知那些父母怎么熬过来。”

“医院里除出产科，好象都与病痛有关。”

美宜抬起头来：“你说，我的职业又算不算厌恶性。”

“当然不，”宋立成诧异：“我相信你是最受病童欢迎的一位看护姐姐。”

美宜露出一丝笑意：“是，他们都喜欢我。”

“几时带我到你工作岗位去看看？”

美宜迟疑：“这……医院有若干部门是不向公众开放的。”

他俩在稍后就订婚了。

那一天，是美宜生日，宋立成想给未婚妻一个意外惊喜，他已准备好一连串节目，故提前一小时下班，到儿童医院去接她。

立成不止一次在接待处等过美宜，该处职员都认得他，可能是因为美宜人缘好，他们待他都非常客气。

“宋先生，美宜尚未下班，你到脑科部门去找她好了，她在一零三室。”

立成道谢，乘电梯一径往十楼去。

十楼与医院其他部门有点不同，灯光比较暗，走廊也空无一人，不过，一零三房却如育婴室般镶着大玻璃，好让探访者一目了然。

立成一眼看到美宜坐在房间中央，一脸笑容，手中拿着一本图画书，像正同孩子们讲故事。

但是，她四周围并没有幼儿，她身边甚至没有病床，看真确一点，病房内放着一个个玻璃缸，缸边搭着电线，线路通往仪器，各种仪表正在转动。

宋立成睁圆双眼，张大嘴巴。

浸在玻璃药水中的器官，竟是一副副小小的人脑！

电光石火间：宋立成明白了，美宜正在讲故事给这些小脑袋听，好让它们在等候人体移植当儿，得到若干娱乐及安慰。

哇，美宜的工作竟这样古怪独特，换了别的男人，不吓坏才怪。

这时，故事好似告一段落，仪表上的灯泡纷纷闪烁，热烈非凡，像是在鼓掌一般。

立成为美宜这份有意义的工作感到骄傲。

《手术》

李慧心做过手术之后，健康恢复得很快，她十分庆幸现代医学昌明，使她可以获得新生命，几个会诊医生仁心仁术，堪称再世华陀，她感激莫名。

手术后慧心休养在家，她是一名高级公务员，福利甚佳，毋须为生活担忧。

不过，在这段时间内，发生一连串奇怪的事。

首先，她整个饮食习惯起了变化。

本来慧心是个矿泉水素食专家，偶然吃一客冰淇淋已有犯罪感，唯一的弱点喜欢喝点香槟酒。

现在她十分渴望吃煎炸之物，特别是某间快餐店的炸洋葱圈，甚至会特地架车前往购买，回到家中，一口气吃光一大袋。

接着，她对一种球赛发生极大兴趣，那是冰曲棍球，到处央人借记录片来观赏，边看边握紧拳头，大声叫："入球！入球！入球！"

亲友们都发现慧心的变化。

一整个人像是年轻了，不似从前拘谨。

"大病之后，看开了也是有的。"

"许多人病后性情都会转变。"

他们对慧心，绝对纵容。

慧心已很少穿着那种黑白灰三色的名贵套装，闲时在家，穿球衣短裤，征得医生同意，每日缓步跑半小时，作为运动，进出都穿球鞋。

头发剪短，贴在头上，一位好友凝视慧心，说："慧心现在十分英俊。"

一个月前，慧心开始做一个梦。

梦见她站在一片绿茵草地上，远处是蓝天白云，轻风徐来，环境十分宁静幽美。

慧心环顾四周，正打算坐下来好好享受大自然风光，忽见一人迎面走来。

那是一名青年人，十六七年纪，稚气未褪，微微笑，十分和善，穿着便服球鞋。

他在距离十公尺之处站住。

慧心觉得她认识他，对他有种说不出的亲暱感。

她伸手招他。

他走近一点，笑问："好吗？慧心？"

"我很好，谢谢你。可是，你是谁呢？"

那青年笑了，他再走近几步，然后，最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她发觉自己大力吸气，那青年一整个身躯化为一缕轻烟，她吸入胸中。

梦境至此，告一段落。

醒来之后，慧心不胜讶异。

她取过纸笔，把那青年的样子描绘下来。

她不是画家，但因印象实在深刻，故此年青人的容貌画得栩栩如生。

一连好几个月都做这个梦，慧心决定去见她的主诊医生。

欧阳医生满面笑容走出来，"慧心，看你，气色上佳，容光焕发，真使我高兴。"

慧心也笑，但旋即轻轻说："我发觉最近我哼的歌，全是一些流行歌曲，像波哔波哔你的红唇是我的心愿。"

医生一怔，"歌词很动人。"

"欧阳医生，我像是换了一个人似。"

医生讶异："有那样严重吗？"

"或是说，在我身体里，有另外一个很年轻的灵魂。"

医生不语。

"医生，手术之所以成功，我之得以存活，完全有赖一个人。"

"是，"欧阳医生承认："否则，我的手术再高明，李慧心也无救。"

"医生，我想认识那个人。"

"为免引起双方情绪激动，我们通常不予引见。"

“医生——”

“慧心，”医生微微笑，“再世为人，难免感触万千，相信我，慢慢情绪自然平复，听说，下个月你可以返回工作岗位？”

慧心不得要领，无奈地离开医院。

那个周末，她到资料图书馆去寻找她要的答案。

那是一项沉闷的工作，她一整个周末耽在荧光屏前观看某大报新闻版的缩微底片。

她记得她在六月十日做该项大手术，于是自该天往回找。

这肯定不会是一宗大新闻，也许是占三行字，如果同日有大事，如战争地震火灾发生，可能更会被挪到最不显著位置。

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慧心终于找到了她要的新闻，而且，出乎意外的好运，记者在新闻中报导了当事人的地址。

慧心立刻找上门去，她无法抑止心中震撼及兴奋的感觉。

她现在知道那青年叫马小光，住在郊外。

慧心照地址找到一幢村屋，按铃，有一位中年太太前来开门。

慧心觉得她脸容非常亲切，她看到门外的陌生年轻女子，也愣愣凝视。

慧心笑笑说：“我看你来了。”

那位太太忽然泪盈于睫：“你是谁？”

“马太太我是受惠者之一。”

马太太抹一抹眼角眼泪：“你得到了——”

“医生替我移植了马小光的心脏。”

马太太吁出一口气。

“我特地前来道谢，并且，想把一些奇怪的现象告诉你，你可以让我进来吗？”

马太太一边说可以，一边落下泪来。

慧心紧紧握住她的手。

那种感觉，很难形容，她似回到家中，见到至亲，忽然泣不成声。

她放下手中的新闻影印本。

那段六月六日的新闻这样说：“青年车祸身亡，家长决定捐赠器官，七人受益，该青年马小光十七岁，乘友人新车郊游肇事……”

《预言》

一九九九年八月，都会经已移交。

天气恶劣如故，每到夏季，必有飓风来袭，横风横雨，引致山泥崩泻，出入困难。

林子平的心情坏到透顶，一到挂八号风球，一家便被困在家，动弹不得，所谓家，不过是四五百平方尺一个小小空间，分隔成两个房间及一个客厅，已算是都会中层阶级。

平时一早各归各出门上班或读书去，入夜才回来沐浴睡觉，倒也相安无事。

今日飓风利安娜来袭，一家五口被迫滞留小小屋内，一辈子定会生磨擦。

子平的姐姐子和前年结婚，生下孩子俊与丈夫分手，带着幼儿回娘家居住，增加了家庭负担，父母为此时出怨言。

一早雷电霍霍，幼儿惊惶，哭个不停，大人听得烦躁。

身为一家之主的林父便发起牢骚来："养大了女儿还要养外孙，没完没了。"

子和忍声吞气，一言不发。

林母跟着唠叨："没有能力，不要结婚，生下孩子，一走了之，推卸责任，应该吗？"

子平出来打圆场："姐姐已决定搬出去住，她已找到工作。"

"那是一份什么职业？够付房租吗，够养活孩子吗，穷鬼天生穷命，人家嫁出去什么都向男人拿，钞票楼宇股票，倘若生下一儿半女，地位更加牢靠，连带父母兄弟也有好处，你呢？"

子和低着头一声不响。

子平劝说："母亲你何必打击姐姐自信及自尊。"

林父提高了声音："我说的都是实话。"

"父母有义务照顾孩子。"

林父拍桌子厉声问："一辈子要养着你们不得脱身？在外一头犯了事回来也必须收容你们？"

子和闻声开始哭泣："我找到地方立刻搬走。"

林父冷笑，"真的搬才好夸下海口，莫叫我空欢喜。"

子和进房间去抱起幼儿，那孩子挣扎着哭，不与年轻的妈妈合作。

林母在一旁咕哝："一日夜哭个不停，一个家给他哭穷，明明姓李，倒来吃林家饭，你说好笑不好笑，我在亲友之前都抬不起头来。"

子和吃不住这样辱骂，打开门，抱着孩子走出去。

子平在她身后叫："姐，风大雨大，你走到何处去？"

林母嗤一声："放心，到了吃饭时候，她自然会回来。"

子平忽然之间生气了。

他一字一字同母亲说："养育孩子，是父母责任，不是恩典。"

林母一愣，自然不肯屈服："你说什么？"

"子和一时运滞，父母应支持她劝慰她，帮她渡过难关，家是她唯一的避风港，若父母都不能给她庇护，她还有什么寄望？"

林父大声吆喝："这么说来，我得养她一辈子？"

"在父母面前，子女永远是儿童，有权吃饱，有权追求自由快乐。"

"去你的，"林父大怒："最好连你也速速离开这个家，我留不住你们这班忤逆子女。"

子平见越吵越凶，知道非避一避不可，便取过雨伞，开门出去。

走到楼下，见姐姐抱着孩子正在看雨。

他一只手搭在子和肩上。

子和转过头来。见是弟弟不禁诉苦："我太不争气。"

"怎可以这样说，人有三衰六旺，不久你便否极泰来。"

"你真的那样想？"

"天无绝人之路，来，回去吧，孩子已经睡熟。"

街上杳无一人，只有破报纸空汽水罐在劲风中飞舞。

姐弟俩被凉风一吹，飞平了，也就回家去。

一家人，心情差，吵嘴，是常有的事。

吵完了，也就照常生活，下次再来。

前世若无恩怨，今生不成父子。

一家无话，黄昏，风势稍息，林母准备好简单晚饭，正打算坐下，门铃响了。

林父去应门。

外头站着两名制服人员，满面笑容，殷勤垂询："好吗，吃了饭没有？"

林父一怔。

他认得这两个人，他们是最近选出来的街坊组长，专负责这条街上的大小事务，换言之．他们是上头的耳目。

林父连忙挂上笑面，殷勤招呼："陈先生，张先生，有什么事？"

那两位先生进屋，坐下，收敛了笑意，"听说，今天下午你们高谈阔论，说到国家与人民的关系？"

林父大惊，脸上变色，"没有哇！"

"有邻居报告说，你们一家特别喜欢谈论国是。"

"没有的事！"

陈姓街坊组长取出一本小簿子，打开，朗声读出来："'养育人民是国家责任，不是恩典'这话是你说的吗？"

"不不，"林母发急，慌忙辩白："子平不是这个意思。"

"还有，'人民有权吃饱。有权追求自由快乐'，也是你家对国家政策的意见？"

林氏一家完全愣住，隔墙有耳！

"林子平先生，请你随我们到办公室去解释此事。"

"我没讲过国家政策是非！"

陈先生目光冷冷，"你的解释假使合理，我俩一定会得接受。"

林母面孔煞白："我们今午的确吵架来着，可是——"

"林子平，请即刻跟我们走一趟。"

子平仍可维持镇定，但是左眼皮不住跳动。

只听得那位张先生说：“放心，只要解释合理，你还可以回来吃晚饭。”

《单恋》

王秀眉单恋她的上司朗志明已有一段日子。

她曾经有守一次调升的机会，可是因为要离开朗志明，她不舍得。

真要命是不是，这种牺牲永远得不到回报，将来，她必定会怨怼。

但是当时，秀眉认为只要能够每朝看到朗志明，已是天底下至快乐的一件事。

在她心目中，朗君英俊、能干、潇洒、大方，优点说不尽，他懂得多，又愿意指点她，为人有担待，时时为下属争取，私生活又严谨。

这朗志明是否有这样多好处？即使有，在人才济济的都会里，也不过是个中等人物。

在我们年轻的时候，因一颗心比较稚嫩寂寞，很容易把异性的优点放大，偏见的眼光爱慕而敬仰。唉，王秀眉犯的，正是这个毛病。

日子久了，公司里很多人都知道这件事，比较有生活经验的同事都替秀眉担心。

“朗某虽已离婚，但两个孩子才十岁与七岁，生活担子甚重，薪水一半须付给家人，余下一半还得付税、储蓄以及供养父母，年薪百万也不经用。”

“也许，年轻的女孩子不那么看重金钱。”

“对，”有一位同事笑了，“钱有馊气，非常庸俗。”

“不过，阿朗却没有自私地把人家小女孩留在身边，他把她的报告写得很好，她迟早升级。”

所有人都知道，办公室单恋事件，只除了朗志明。

他是宣传组组长．忙得不可开交。

宣传这件事，永远吃力不讨好，宣传成功，是人家生产组货真价实，真金不怕红炉火，宣传失败，则罪不可恕：好好一单新产品活生生叫坑死。

可是，什么样的工作都须要有人做。

一日，下班时间已过，秀眉却未求收工，她往往迟走半小时多赶点功夫出来。

一过六点，电话比较少，办公室比较静，做起笔记来，事半功倍。

正埋头苦干，秀眉发觉有人站在她身边，抬起头，呆住。

那人是朗志明。

秀眉等待这一刻已经太久，不知多少次。她渴望朗君会过来与她单独说一两句话，可是他从来不会那样做，他有话只在会议室里说。

所以秀眉愣住了，继而涨红面孔，兴奋得一颗心激烈地跳跃。

朗志明在她身边的空位坐下，“秀眉，请你帮个忙。”

什么都可以！

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朗志明神情似有点为难。

秀眉立刻把握机会：“你尽管说好了。”声线十分温柔。

朗志明笑：“有一个舞会……”

秀眉马上接上去：“我愿意参加。”

朗志明松口气，“是一项慈善筹款活动，大家参与，都是为着替一座孤儿院筹募经费，我很高兴你愿意列席。”

秀眉双瞳里充满朦胧星光，“请把时间地点告诉我。”

“我会叫助手通知你。”

“是。”

朗志明已转身离去，却又回过头来叮嘱一句：“这是公司以外的事，请勿宣扬。”

那还用说！

朗志明走开后，秀眉也下班回家。

心有点酸，期待了一年多的美梦终于实现，不禁泪盈于睫，他终于邀请她做舞伴。

那夜，她要喝许多香槟，跳舞至天明。

想到这里，她自已先快乐感动得落下泪来。

接着那几天，秀眉一直似踩在九重云里，心情模模糊糊。

星期三，朗志明的助手同她说：“这是那舞合的请贴，请注意时间地点，朗先生请你千万准时到。”

没有人接？

“慈善舞合，越是节省，越多人得益。”

原来如此。

助手自身后取出一只大盒子，“这是指定的衣裳。”

什么，他还送晚服给她？

秀眉烧红了耳朵。

回到家，她打开盒子一看，是件灰紫色钉亮片的短纱裙，款式十分亮丽可爱，虽然不属秀眉品味，她也乐意穿上。

是他为她挑选的嘛。

舞会的时间接近，秀眉紧张得好几晚睡不着，他会趁机会向她表示爱意吗，抑或，索性向她求婚？

星期天傍晚六时，悉心打扮过的她穿着那袭纱裙抵达舞会。

她的心乐得飞飞，目光所及，世上一切都带美丽的蔷薇色，这真是她一生最高兴的一天。

啊，朗志明迎出来，他比任何时候都英俊动人，他握住秀眉的手，“谢谢你来。”

可是他接着转过头去，大声说：“洁芬、瑜婷、淑芝请过来教秀眉如何推销慈善奖券，秀眉，今晚你负责第三十七至四十二号台子。”

话还没说完，七八个年龄与秀眉相仿的女孩子笑着一拥而上。

天呀，她们都穿着一模一样的钉亮片纱裙，叽叽喳喳，神情愉快。

王秀眉怔住，眉目如画的她看上去更似一个洋娃娃。

她没有哭着奔离现场，那晚，她推销的奖券为全场之冠。

不过，一个月后，她就调到市场组去工作，而且升了级。

《拖延》

丁志珊的母亲已经病了一段时间。

到了最后，她希望可以回家休息，医生亦批准她出院。

大家都知道人事已尽。

袁医生这样说：“尽量使病人心情愉快。”

可是志珊时常半夜惊醒，独自饮泣，她无法振作。

白天，对牢母亲强颜欢笑，温言安慰，觉得无形压力一日重似一日。

志珊辞去工作，与母亲搬到郊外一栋小村屋，她愿亲手服侍妈妈。

丁太太并不是老人家，她才四十多岁，丈夫在志珊七岁时去世，不知怎地，一直没有再嫁，挣扎着工作，带大了志珊，待女儿出了身，原本可以享几年福，却忽然得了癌症。

治好了，又复发，在短短十八个月中，折腾了三次，如今坏细胞已扩散到肝脏。

她心情倒相当平和。

早上起得很早，与女儿坐在露台上晒太阳，那一年的冬季特别和暖，是一种鼓励。

下午，作家务的工人来了，志珊出去买日用品及食物。

时常向朋友打听什么地方的冰激凌最好吃，母亲喜欢吃零食。

一日驾车返来，一驶入小路，便听到呼救声，志珊定睛一看，只见到两只恶犬围住一个老妇狂吠，那老妇个子瘦小，靠紧树干，已无退路，两只狗作势欲扑，咆哮不已，志珊忙跳出车去营救。

志珊十分镇静，她认得这两只大狼狗属村头邓家所有，于是轻轻走近，挡在老妇身前，对它们低喝：“为什么欺负人？去，去，去。”

狗闻到熟人气息，踌躇片刻，转身离去。

志珊松口气，那老妇已被吓得软倒在地。

志珊扶起她，让她坐在石凳上，给她喝水，“老太太你是来访友？以前没见过你。”

那老妇坐在树阴下喘息，忽然说：“多谢你救我。”

志珊笑，“老太太言重了。”

老妇抬起头来，志珊一怔，打褶的眼皮下，她有双深邃炯炯有神的眼睛。

志珊问：“你要去哪一家？我送你。”

“不用了，我自己找得到，是对门李家而已。”

甫转身，老妇叫住她：“好心的小姐，你家可是有病人？”

志珊浑身寒毛竖起来，猛地回头，“你怎么知道？”

老妇颤巍巍站起来，“今日午夜之后，天未亮之前，会有人来你家探访。”

志珊瞪大双眼，握紧拳头，小心聆听。

“你无论如何要在门口拖延他，明白吗，绝对不能给他入屋。”

志珊拼命点头。

老妇吁出口气，朝对门李家走去，背影消失在角落上。

志珊回到家，只见母亲躺在床上，比任何一天都辛苦。

她过去握住妈妈的手，“我送你进医院。”

“不，”丁太太摆摆手，“是他们叫我出来的，我已经受够医院气息。”她累极闭上双目。

志珊落下泪来，心中有数。

她拨电话给袁医生，请他尽快赶来。

入夜，袁医生来到，独自与病人谈了一会，然后向志珊招手。

“说不定就是今晚了。”

志珊看着天空上的繁星，一言不发。

“你要有心理准备。”

志珊答：“我明白。”

医生替丁太太注射后离去。

志珊见母亲睡着，端了张椅子，坐在大门口。

天气闷热，象是随时会下大雷雨，志珊静心等待。

过了十二时，车声人声渐稀。

志珊在脚跟点了一盘蚊香，背脊靠着树干，渐有睡意，正在左摇右摆，忽然听到一声响。

志珊睁开眼睛，看到一个五六岁圆面孔小女孩，穿白衣白裤，正蹑手蹑脚在她面前走过。

“站住！”

小女孩满面笑容，“姐姐，我的皮球落到你家园子去了。”

志珊凝视她，“这么晚了，还踢皮球，你家人呢。”

“还在搓麻将呢，姐姐，让我进去喝杯水。”

“你来，我陪你玩，跳声、猜拳、踢球，我全会。”志珊大着担子，去拉住那小女孩的手，“我有好些图书，我讲故事给你听。”

在月光之下，志珊看到小女孩有一双晶光闪闪的眼睛，与她年纪外形根本不配。

志珊已经豁出去了，她根本不觉得害怕，她取起折扇，打开，摇两摇，“我们先玩跳飞机。”

志珊拼命缠住了那个小女孩。

她与她在门口玩尽了孩子所有的玩意儿，到最后，志珊请她坐在一辆旧脚踏车上，推着她到处兜圈子。

小女孩满头大汗，又倦又渴，“让我进屋喝杯水。”

“不行。”

“你不累吗？”

志珊镇定的回答：“不累，那是我母亲，我不会让你把她带走。”

小女孩讶异，“你怎么知道我要来？”

志珊把一只皮球扔向她，她接住。

这时，远方天空忽然露出一丝曙光，天边出现一丝鱼肚白，天亮了！

志珊微笑，她何尝不是被浑身大汗湿透。

她听得母亲在屋内叫她，“志珊，志珊。”

志珊连忙奔进屋去。

丁太太精神好多了，她问女儿，“你同谁在屋外絮絮说了一夜话？我迷迷朦朦只知道你不肯放那人进来。”

志珊温柔地答：“哪里有人，你做梦了，我这就去叫袁医生来。”

《意外》

夏雪贞醒来的时候，已在医院里。

父母激动得流泪，医生与护士都很高兴，“终于渡过险境了。”

警方派一位李督察来录取口供。

雪贞记得很清楚，她说：“是星期四晚上十时三十分，我提早离开舞会，因为第二天一早要回公司见重要的客人。车子驶到四号路与爱华路的交界处，我停下看清楚来往车辆，就在那个时候，强光一认，我的车子迎头被撞，接着，已失去知觉”

醒来身在医院，不醒，则已赴黄泉。

李督察出示肇事现场照片。

雪贞战栗，她驾驶的那辆红色小跑车被撞得像堆烂铁一样。

督察说：“我们接获报告后赶至现场，须用电锯切开车厢把你扯出来。”

雪贞有点愤怒，“是醉酒驾驶者吧，他完全不看交通灯，也不理路面情况……”

李督察不出声。

雪贞又说：“那一下撞击的力量非常之大，我猜是一辆货车，可是它的刹掣失灵？”

那年轻的督察似乎有点为难，“夏小姐，我们在现场，只看到你车子的残骸。”

雪贞一愣，“什么意思？”

“不见对方车子。”

“Hit And Run！”

“开头我们也那样想，可是，夏小姐，你看，你的车子已成为一堆铁皮，那么，他的车子怎么走得动？”

雪贞一愕，“这么说来，你们始终没抓到凶手？”

他搔搔头皮，“我们连那是辆什么车子都不知道。”

“怎么可能！”

“这是一件叫警方十分纳罕的案子。”

雪贞气馁，“我昏迷了两日一夜，头顶缝了廿多针，差些丧命，而那人却逍遥法外。”

“暂时，”李督察保证：“我们会续查此案。”

雪贞松了口气，闭上眼睛。

她愿意快快出院，忘记是次意外，重新开始做人。

“夏小姐，这件案子还有两个疑点。”

“请说。”

“第一，有人在现场报案，应是目击证人，逢是紧急电话，警方全部有记录，也可在仪器示踪屏上看到对方的电话号码，可是这一次，完全找不到记录。”

啊！这么怪。

“而且，抵达现场，紧急救护人员说，在那样严重的意外中，司机例必没有机会存活。”

雪贞全神贯注聆听。

“当时，你脸上有氧气罩，头部亦有止过血的痕迹。”

雪贞瞪大双眼。

“那意思说，有人向你施过急救。”

“是谁？”

“对，”李督察也问：“是谁呢？”

问了出口，才觉得汗颜，当事人已昏迷不醒，她怎么会知道。

雪贞真想不到意外中另有案情。

李督察告辞后，夏雪贞一个人躺在病床上发呆。

凶手是谁?

救她的人又是谁?

是同一人吗?

半个月后，雪贞出院。

身子还有点虚弱，但已无大碍。

经过这次意外，本来性格豁达的她更加不计较得失，凡事嘻嘻哈哈，乐观爽朗，深受朋友欢迎

她心中并无芥蒂，仍然开车到处去，而且，特地来到四号公路与爱华路的交界处。

这个路口位在近郊，入夜后非常宁静，并非交通黑点，甚少有意外发生。

雪贞把车子停在路旁，下再来，抬头看。

这是一个晴朗的晚上，满天星斗．闪烁如宝石，远处山脚可见霓虹灯霞光。

她来到这里，是因为这几天，脑海里老是有一把小小声音，叫她前来该处会晤。

雪贞握紧拳头，向天空低声呼唤："你听得见我说话是不是？至少应该出来道一声歉。"

这时，平静的街上忽然刮起一阵劲风，吹得雪贞衣裤轻飘飘。

雪贞见尚无动静，不禁气道："缩头乌龟，不是好汉。"

她走回车子，打开车门，刚准备上车离去，忽然之间，看到强光一闪。

雪贞本能地举起手挡住双眼。

她十分镇定，扬声道："请先熄掉灯光。"

灯光转暗，雪贞放下手，她看到了奇景，在她不远之处，半空中，有一飞碟在缓缓旋转。

惊讶之余她赞叹曰："比科幻电影中道具精致得多了。"

有一把声音羞涩地回答："谢谢。"

雪贞沉下脸："是你们撞向我的车子，造成意外吧。"

声音十分惊惶，"对不起，夏小姐，我们愿意道歉，亦愿赔偿。"

雪贞颔首："唔，品格要比某些地球生物高尚得多。"

"请相信我们，那完全是无心之失，我们此来，全无恶意，只不过做资料调查。"

雪贞问："你们打算如何赔偿？"

"夏小姐，我们把下一次多宝奖号码告诉你如何？"

雪贞板着脸，"还有我弱小的心灵呢？"

"那么，再加一位如意郎君可好？"

雪贞笑：“我接受你们道歉。”

声音说：“夏小姐，我们置你脑部的联络器从此失效，你不会记得同我们见过面或是说过话。”

雪贞低下头，她完全明白。

飞碟在空中调头而去，迅速化为一小点亮光，旋即消失。

《舞会》

梁剑英一听说是个化妆舞会，便不想去，真无聊，你扮吸血僵尸，她妆埃及妖后。

“你是谁？”“你猜我是谁？”到了午夜十二时，大家除下面具，才发觉是一直在回避的王先生与陈小姐。

可是表妹子红劝说：“你一定要来，而且，你会有意想不到的惊喜。”

子红刚承继了一笔遗产，向喜欢搞舞会的她更加挖空心思地铺排名目。

“这绝对不是一个普通的化妆舞会。”子红再三保证。

到一到，看看情况，不妙即走。

“好！”梁剑英叹口气，“晚上八时许我会来。”

周末，梁剑英尚未决定扮演什么角色。

以前小时候，万圣节他老是穿一件南瓜背心，他母亲困惑地说：“我们华人究竟是华人，无论如何不舍得叫孩子份骷髅或是投厉鬼。”

扮小飞侠不但年纪不对，还得穿要命的紧袜裤。

扮剑侠唐璜，怕女性笑他不自量力。

米奇老鼠太幽默。

唐吉珂德还需要一匹马做道具。

不如穿得非常褴褛自称是失意的作家。

他终于选了钟楼驼侠服饰。

虽觉酷热，可喜完全掩饰了真面孔。

他自己都不认得自己。

特地请一位电影公司化妆小姐来帮忙，她惋惜地说：“如此英俊小生，却扮怪物，明是丑八怪，却扮作夙流债主。”说罢，咭咭咭笑起来。

梁剑英走进舞会，一眼看到表妹子红扮成孔雀公主，他朝她眨眨眼，她没把他认出来，狐疑地笑。

全场人客都戴着面具，有些只遮住双目，有些掩饰了半边面，更彻底的把整个头罩起来。

梁剑英看到有一个女子站在窗边看夕阳西下，背影苗条灵秀。

他走近去，女子转过头来。

她穿一件头银色紧身衣，美好身段表露无遗，短发、鹅蛋脸，面具下一双眼睛清澈晶莹。

他顿时对她产生无限好感。

他自我介绍，“你好，我是夸兹莫托。”

那女郎笑，露出雪白贝齿，“恭喜你，很像。”

“你呢，让我猜，你是未来世界的机械人。”

她露出意外的神情来，“你真聪明。”

他喜欢她的声音，刻意攀谈：“还有，你从来没参加过化妆舞会。”

女郎笑声如银铃。

“食物非常丰富，酒也香醇，我去替你斟杯香槟。”

“机械人不需饮食。”

“对，我怎么没想到，今晚你可有舞伴？”

“我跟奥本咸默教授来见识。”

“呵，与原子弹之父同姓，有关联吗？”

“是堂侄孙。”

“在哪里？”

女郎伸手一指，梁剑英看过去，只见是一位银发如丝，精神闪烁的老人家，并无化妆，不过，人家会以为他扮作爱恩斯坦。

梁剑英心中有股奇异的感觉，以往时时听人说一见钟情，他只觉得是鬼话，今晚，他想法完全不同。

他心底滋生与女郎长相厮守的欲望。

他细心陪着她说话，跳舞，整晚乐得飞飞。

女郎的狐步跳得轻盈慧黠，使梁剑英一身舒畅，无论怎样，他已决定追求这个可人儿。

他结结巴巴地交心：“我其实长得并不丑。”

女郎笑不可仰，“请你形容你自己。”

“时时有人赞我高大英俊，我则觉得自己颇为潇洒大方，”他索性夸起来，“家境相当富有，本身具专业知识，又有一份优差。”

女郎温柔地笑，“我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

这句话壮了梁剑英的胆子，“还有，我擅长烹饪，富幽默感，为人善良。”

“多么难得。”

介绍完自己，梁剑英情绪大佳，与女郎走到一个角落款款谈心。

女郎知识渊博，措辞温婉，真不可多得，绝非普通脂粉。

她戴着一张机械人面具，并不精致，由薄质地塑料倒模制成，再喷上银漆。

梁剑英不知多想揭开面具看她真面目，却不敢造次。

子红笑着走过来，“喂，驼子，我终于知道你是谁了，好心思呀。”

梁剑英这番由衷地说：“多谢你邀请我。”

“得了。”

他悄悄问表妹：“这位扮机械人的小姐是谁？”

子红看一眼，“没见过，是陌生人，午夜十二时大家除下面具，你便可以问她姓名。”

梁剑英颔首。

他不会放开她。

女郎十分感激，“亏得你陪我整夜，本来对这陌生环境我略具戒心。”

“你初来本地？”他有点意外。

“可以这样说。”

十二点到了，铃声大鸣，人客纷纷除下面具。

梁剑英把女郎拉至一角，把他头上套着的软胶面具整个剥下，拨一拨头发，“到你了。”

女郎匆匆除下面具。

梁剑英怔住，面具下是另一张面具，只不过做得更加精致，如薄金属片铸成，但是女郎一双碧清的妙目却依然黑白分明。

他鼓励她：“连这张面具也除下。”

女郎意外，“可是，这就是我的真面目。”

“什么？”

“你不是一早就知道了吗，我是奥本咸默教授的机械人助手。”

《密室》

“走进密室，你可以看见你最想见的人。”刘裕芬这样告诉岑御君。

御君没好气，“胡说八道，怪力乱神。”

“真的，我妈见到了已故世的父亲。”

御君既好气又好笑，嘲弄地问：“他俩可有谈话？”

“有，母亲问他可好，他说可以过日子叫她放心。”

御君一怔，“也许，伯母思念亡夫过度，产生幻觉。”

“这是真的，“裕芬坚持。

御君笑着拍拍好友肩膀，“好好好，真真真。”

“你看你是什么态度。”

御君叹口气，耸耸肩，“那间密室是外太空旅客无意留在地球的实验室，其中设施可阅读人类脑电波，并将之译成有实则的立体影像，于是，走进密室的人，心中最想见谁，便可以见到谁。”

裕芬一愣，“我怎么没想到这个科学化的理论，你从何处获得这个结论？”

御君一本正经答：“一位卫斯理先生告诉我。”

“我表妹也进过密室。”

“见到谁？”

“她未来夫婿。”

“呵，这倒是新鲜。”御君比较有兴趣。

“她看见一个相貌端正的有为青年。”

“有交谈吗？”

“她太兴奋了，想走近握他的手，结果，那年轻人忽然消失。”

“看，这个故事的教诲是：不可急色。”

“告诉我，御君，你最想见的，是什么人？”

御君把头枕在双臂之上，呆呆地沉思。

是陈少杰？这人与她做了三年密友，忽然认为找到更好的人，一声再见尊重，走个影踪全无，粉碎了御君的自尊与自信，好不容易才蹲在地上一片一片抬回，大致拼回旧貌，可是已经伤透了心。

裕芬又问："你最想见的，是谁？"

御君叹口气，"我不知道。"

好似没有什么人是她特别想见的。

七岁那年父亲遗弃了她们母女，由外婆把她带大，母亲出外工作，作为经济支柱。

御君心中并无怨恨，外婆至今健在，她不知多敬爱这位老人家，御君与母亲的感情亦十分融洽。

少年时也曾渴望见一见生父。

但成年之后知道世事不可能十全十美，他既然不爱她们，她去见他也是无用，渐渐看开。

如今她大学已经毕业，又有一份优差，年年高升，生活相当愉快。

裕芬说："一般女性，最希望见到未来伴侣。"

一朝被蛇咬，终身怕绳索，御君答："我起码十年不想论婚嫁。"

裕芬讶异地说："什么，你对密室一点好奇心都没有？"

"不，请带我去。"

闹市中真有一间这样的密室，应该早为记者得悉，大做文章，为什么仍是一个秘密？

非要去一看不可。

在一个下雨的黄昏，裕芬通知御君，"约好了，随我来。"

御君忽然感觉到不可思议的诡异，浑身寒毛竖起。

在车上一直维持缄默。

目的地在近郊，一间间收拾得十分整齐的村屋，私家路走到尽头，裕芬在其中一道大门前按铃。

门忽然自动打开，一阵冷空气自内扑来，象传说中的阴风阵阵。

莫非，室内有精密仪器需要空气调节保养？

屋内光线幽暗。

一位老妇走出来，“两位小姐，请坐。”

老妇身段瘦小，像那幢忠心耿耿，为主人家带大了三个孩子的老式保母。

御君凝视她，她也看着人客。

两个人都笑了。

御君问：“走进密室，便可以看到我最想见的人，可是这样？”

“是。”老妇颔首。

“密室在何处？”御君抬头张望。

客厅布置朴素，除却空气比较冷冽，并无异样。

“它在走廊底。”

“进入密室，须付出何种代价？”

老妇答：“渡有缘之人，无需代价。”

御君大表意外，感动起来，不禁对老妇即时另眼相看，竟不需代价，御君在都会中长大，凡事付出十分心血努力，不一定得回一份报酬，从未听过免费布施。

“好，我愿意进密室一行。”

裕芬说：“你先进去我排第二。”

老妇站起来，“推门进去，事完后，自另一扇门出。放心，没有任何危险。”

御君心中无比纳罕，竟有一套这样的设施！

她静静步入走廊。

奇怪，她数着脚步，短短一条走廊，竟走了三十多步，然后，她看到一道门。

她伸手推开。

的确是一间密室，漆黑，空气清新寒冽，双目初时不能视物，可是御君不觉恐慌，空气中似有带镇定作用的离子，使人静心等候。

渐渐，她习惯了一种微弱柔和的光线，可是小小室内除了她，并无别人。

密室墙壁光滑无缝，亦无家具，御君正在踌躇，忽然听到有人笑问：

“好吗，你想见的人，是我？”

岑御君惊喜地转过头去，她看到一位穿着名贵而低调的中年妇女正笑吟吟地看着她。

她的五宫面容，同岑御君一模一样，只不过老了十年八载。

是，岑御君最想见的人，是岑御君。

如果将来的她生活不理想，那么，今日的她仍可设法补救，现在她放心了，一眼看就知道未来的岑御君过得很好。

她俩相视而笑。

年长的岑淑君说：“御君，人必自爱而后人爱之是不是。”

多谢密室，使她看清自己。

《保佑》

《字宙日报》记者王风儿心情十分兴奋。

今日，富商伍联就愿意接受访问。

伍联就不是普通炒地皮股票致富的商人。

他酷爱文化，拨出基金，支持都会各式文娱活动，富同情心，捐助各间医院添增设施。

最难得的一点是，他私生活严谨，结婚超过二十年二子一女已进大学，品学秉优。

王风儿乐意访问一个这样的人，查探他致富之道。

她在宽敞的会客室内等待。

伍联就十分准时，笑着走进来，伸出手与记者相握。

“王小姐，请坐。”

“伍先生，你看过我们事先传真过来的问题了吧。”

“看过了，那些标准问题不难回答。”

“伍先生，读者最想知道的，是你的致富之道。”

伍联就一怔。

“伍先生，你每战必胜，有何秘决？”

“我选择正确呀。”

“可是，致富之道好比迷宫，在每一条叉路上，往左还是往右转，可影响全局，你是如何作出抉择？”

“我有智囊团为我分析形势。”

王风儿笑了，“人人都说，你宛有神助。”

伍联就收敛了笑容。

过一刻，他说：“王小姐，你且喝杯香茗，坐下听一个故事。”

王风儿知道今日有意外收获了，非常高兴。

只听得伍联就说：“年轻的时候，我十分迷信，因为每一项投资，都少不了投机成份，成败得失，都在一瞬间，有人一夜致富，也有人倾家荡产。”

王风儿虽然开着录音机，一边还是做笔记。

“我四处寻找高人指点迷津。”

王风儿仿佛看见一个机智过人的年轻生意人，每次在作出重要决策之前，都做足功课，可是，他还是忐忑不安，怕有所闪失，因此，必定求神问卜。

“那是一个老人，怕有七十岁，甚至八十岁了，他说我同他有缘，故此获他接见。”

王风儿想像老人白须白发，仙风道骨，坐一静室内打坐，永远垂着双目。

“每次见他，过程都十分简单，他坐在屏风之后，我在屏风之前求他保佑，他通常向我作出简章指示，只要我照着做，万教万灵。”

王风儿听到这里，只觉诡异无比，“没可能，”她大胆发表意见。“老人又不是神仙。”

伍联就笑了，“人称他老半仙。”

王风儿嗤一声笑出来，“对不起，我不信这是伍先生你的致富之道。”

“王小姐。请听我把故事说下去。”

年轻的伍联就必恭必敬，每次都放下红封包，屏息等候老半仙保佑。

“半仙，我想买下半山那块面海地皮来发展高级住宅。”

半仙只嗯了一声。

伍联就额角冒出汗珠来。

他说：“我知道这是险着，都会中一次骚乱已使中上级市民纷纷抛售手中产业外逃，地皮价值已跌穿底点。”

半仙又是唔地一声。

“你说我应否去马？”

室内静得跌落一支针都听得见。

过了很久很久，听得老半仙咳嗽一声。

他清晰地说：“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伍联就如释重负，“是是是，我明白了。”他抹乾额上汗水，满意离去。

他轻轻说下去：“如是者，一次三次七次，他都能给我准确的指示。”

王风儿早已停了笔，啧啧称奇。

“有时，连最变幻莫测的股票走势，都会被他测中。”

“那，老半仙本人为什么不落注？”

伍联就笑了，“落注讲学问，也不是每个人能力够得到。”

王风儿问：“伍先生你现在还供奉着老半仙吗？”

“且听我说下去。”

王风儿心痒骏搔。

“十年前，我终于遇到事业上一个不大不小的灾劫。”

“是，我听说过，但你还不是化险为夷，所以他们说有财神在你身后保佑你。”

“当时，我徬徨到极点，千多名员工靠我生活，我须对他们负责，还有，我家族食指繁浩，祖孙三代都要照顾，压力不可谓不大。”

“老半仙又使你平安过渡？”

“我当然要去找他。”

他来到半仙的居所之际，已经疲态毕露。

他深深太息：“半仙，请指点迷津。”

“你说。”

“买还是卖，你告诉我一声。”

半仙沉吟不语。

伍联就度日如年。

熬了不知多久，半仙说：“须行险着。”

王风儿听到这里忍不住笑出来：“这算什么忠告？”

“他是叫我买下所有股份反击！我觉得言之有理，立刻告辞。

走到门口，才发觉忘记取回外套，他折返，却听到内室有人窃窃私语。

“可是要倒台了？”

“管它呢，一鸡死一鸡鸣。”

“他都把你当作半仙。”

“有眼无珠，我未卜先知，我早已发财，我还坐这里侍候他呢。”

听到这里，王风儿恍然大悟，哈哈大笑起来，拍着手，乐不可支。

伍联就笑着说，“王小姐，世上并无致富之道，判断靠自己，与人无尤，你可明白？”

王风儿大声答：“明白！”

《孝道》

少女经过其中一张病榻，忽然听得有人气若游丝般叫她：“丽容，是你吗？”

少女一怔，转过头去。

躺在那里的，是一个中年妇女，气息微弱，一看就知道经已病入膏肓，恐怕药石无灵。

少女轻轻踏近一步。

妇人耳朵总算灵敏，“丽容，你来了。”

少女这时发觉病妇双目已盲，不能视物。

她轻轻走近，低声说：“是，是我在这里。”

病人忽然激动，流下眼泪，“丽容，你原谅了母亲，你终于看我来了。”

她伸出皮包骨一样的双手，少女紧紧握住。

病榻旁有张椅子，少女坐下。

“丽容，叫我一声。”

“妈妈。”

病妇笑了，像一个骷髅忽然活动起来，十分可怖诡秘。

可是少女一点也不害怕，“妈妈，你需要什么，我帮你拿。”

“我只要你来看我，陪着我。”

“我天天这个时候来，好吗？”

“现在是什么钟数？”

“下午四时三十分。”

“丽容，让妈看清楚你。”

少女把脸凑近，病妇用手细细摸索少女面孔。

病人吁出一口气，放心了。

护理人员进来放下食物，“呵，你终于来探访母亲了，劝她吃点东西，不然神医也束手无策。”

少女答：“是，”转过头来，“妈妈！我喂你喝点稀粥。”

妇人被扶起，略喝几口，开头不能咽下，渐渐可以吃多几羹。

看护看见，点头嘉许，“吃完让母亲休息吧。”

病人抓紧少女手，“丽容，明天再来。”

“一定，我一定来。”

第二天，病妇一直问看护：“到四点半没有？”

“太太，还有三刻钟。”

她满心盼望，抬高头等候。

然后，那轻盈的脚步声来了，病人愉快地喘息：“丽容，这边，过来这边。”

那少女回答：“我来了，妈，喝点橘子水。”

她用温水帮病人轻轻揩亠把脸，又帮她梳通头发，病妇握住少女的手，“不用操心了，丽容，我自知不久人世，不过是这一两日之事。”

少女劝慰：“不要害怕，将来，在另一个更美好的世界里，母女一定可以再次相聚。”

妇人叹息，“有你在身边，现在我已不再惶恐。”

少女微笑。

“告诉我，丽容，他对你好吗，你离家出走去跟他，他有无欺侮你？”

少女一怔，低下头，过一刻，才缓缓答：“还不错可以过日子。”

“他们说他打你，逼你到欢场觅食，唉，可恨为母的不能保护你。”

少女慌忙地说：“没有的事，你别听那些多事亲友说的是非。”

妇人凄酸地问：“你为何那么久不来看我？”

少女急急答：“都是我不好，我害妈妈久等。”

少女把病人的手贴在脸旁。

病人宽慰，似有盼望，神情安详。

少女暗暗拂去泪珠。

接着一段日子，风雨不改，她天天来探访病人。

即使挂八号飓风讯号，也设法依时赶到。

每次逗留一小时左右，读报纸头条给病人听，留下一只小小有耳机的收音机给她，服侍她吃粥喝水，替她抹一抹身子。

病人情绪一日比一日稳定，可是健康一天比一天衰退。

终于少女趋近她身子的时候，闻到腐臭，那是死亡的气息。

“丽容，日子过得真快，慈母把住我手学写字的情况，历历在目。”

少女答是，双目已经通红。

“当年不信父母所言，孤意而行，跟随浪荡子而去，生下了你，结果遭人欺骗遗弃，流落无依，又身患恶疾。唉，丽容，妈妈是个苦命人。”

少女嗯一声，“不怕，还有我呢。”

“是呵，丽容女，你切莫重蹈母亲覆辙。”

“不会，妈妈，你放心。”

病妇沉思，灵魂像是已回到较年轻较美好的岁月里去，她哼起小调来，声音出乎意料之外的清脆柔美，像个小孩子：“摇摇摇，摇到外婆桥，外婆叫我好宝宝，一口糖，一口果，吃得宝宝笑呵呵。”

唱完了，自顾自格格地笑，拍起双手来。

然后，笑容凝住，她全身僵硬，动也不动。

少女知道她已脱离苦海，前去与母亲会合。

她镇定地按铃唤护理人员。

看护匆匆赶到，“呵，病人已经去世。”

少女泪如雨下。

看护劝道，“你已经尽了孝道，听说这个多月来，你天天来探望你母亲，她因此去得十分安乐。”

少女这时抬起头来，用手帕抹干泪水，“我不是她的女儿。”

“什么？”看护怔住了。

少女说：“我根本不知道她是谁，我是一名学生义工，每周四来医院帮病人做物理治疗。一日，经过走廊，听见有人叫我丽容，我一转

身，她便把我认作女儿。可怜的盲妇，她说什么，我便顺着她意讲下去。”

看护目定口呆。

“见她孑然一人，又身患绝症，我便每日放学来探望她，我不知道她姓甚名谁。至于我，我叫瘐家聪，在德美中学读高中二，院方有我做义工的纪录。”

《幸运》

这是一间办公室。

几个同事窃窃私语。

“真不能置信，竟能那样一个人交了好运。”

“可不是，那人居然会得中奖。”

“七千多万的彩池三票中，每人分二千余万元，俨然小富了，一生吃用不愁，羡煞旁人。”

“其余那二人决定隐姓埋名，可是招爱娟的丈夫却大肆招待记者，宣布他发横财经过，真夸张。”

一位女士更正：“是招爱娟的前夫才真。”

“那人偷抢拐骗无所不为，遗弃了爱娟母子二人，失踪超过三年，债主上门，爱娟还要替他还债，她不得不与他离婚，一直杳无音讯，可是前晚忽然在电视上看到他，原来他中了奖券！”

“天无眼。”

“我真不服气，俗云好心才有好报，幸运之神缘何对这种渣滓青睐有加？”

“可怜爱娟苦足这么些年，应该由她中奖才对。”

办公时间到了，同事们纷纷回到岗位上去。

片刻，招爱娟来了。

她佝偻着背脊，脸容憔悴，分明未老先衰，她静静伏在办公桌上，开始每日沉闷的工作。

不，幸运之神没有对她微笑。

真的有幸运之神吗？

当然有。

办公室那一角有两个穿白衣的少女正在掩着嘴咭咭地笑，她俩面貌娟秀．晶莹大眼睛露出顽皮的促狭的神色来。

当下二人匆匆离开招爱娟的办公室，来到公众广场，坐在石凳上，摇晃着双脚，得意地放声大笑。

“真好玩，我简直爱上了这差使。”

“谁说不是！以后，我们要更加刻意，叫人出乎意表。”

她俩拍起手。

“喂，艳羡，下一个目标是谁？”

“妒忌，你说呢？”

多么奇怪的名字，可是，艳羡与妒忌时时与幸运并用，有不可分割的关系。

艳羡用手一指，“看到那个愣小子没有？”

妒忌的目光落在那边，“呵！他，他叫邛卓华，是个小公务员，十年升高了一次职，爱躲懒，性格懦怯，是社会上闲角。”

艳羡说：“他要走运了。”

妒忌嗤一声笑，“他，又中什么奖？”

“他的奖在那边。”

妒忌连忙看到马路另一边：只见一个漂亮的年轻职业女性正拎着公事包朝气勃勃地走过来，她笑容可掬，一看就知道聪明才智都高人一等。

这下子连妒忌都觉得不忍，“把她配给他？会不会太残酷了一点？”

艳羡笑了，边走边踢起一块小石子，那块小石子无意弹到一个途人的脚，那人啊一声呼痛，可是就在他低头去看个究竟之际，他发觉有一张千元大钞正在脚下，那人捡了钱，欢天喜地走开。

“太过份了。”

艳羡笑，“才听你说，喜欢这份工作。”

妒忌吧口气，“罢罢罢，我同你也不过是听差办事，上头说什么，我们做什么。”

“是呀，谁该走运，我们便前往侍候，至于走运之人是好是歹，却不是我们管辖范围。”

艳羡双目中那种狡黠的神色又回来了，“我们不过是听指挥的小角色。”

“可是最近人类也抱怨得很厉害。”

“你知道人类，天天总是怨怨怨，你见过快乐的人没有？”

“投诉幸运司的人越来越多，上头也许会改变策略。”

“那还有什么好玩，你真相信，求仁得仁，勤有功，戏无益，还有恶有恶报，善有善报？”

“可是，都说我们这部门行事乖张。”

“不要理别人怎么说，我们是幸运之神，不必依常理办事。”

“对。”

艳羡与妒忌欢欢喜喜朝另一个方向走去。

银铃似笑声渐渐隐失。

在一间华厦的地下室，一个中年胖汉磔磔地笑。

他肆无忌惮地叫：“我走运了，我走运了！”

身边的艳妇睨着他，不作声。

大汉继续说：“这一票货居然会被我运进去，都说虎威市警员金睛火眼，哈哈哈，可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怎奈得我何。”

艳妇见大汉踌躇志满，气焰万丈，不禁冷笑，此人走运，不知多少人会受到荼毒。

她扭着腰身走出去。

大汉与手下说：“我们且出去寻开心，找几个漂亮小妞来陪酒陪饭。”神情猥琐到极点。

手下答：“遵命。”

大汉又吩咐：“不要夜总会货色，找清纯一点的少女。”接着，他又狂笑起来。

树荫下，两个老人在乘凉。

一个叹息：“唉，世纪末，凡事七颠八倒。”

“可不是，杀人放火金腰带。”

“不然怎么会有句话叫无语问苍天。”

“真是各有前因莫羡人。”

“你且着历史，杀人如麻的头号战犯得享寿终正寝。”

“隔壁林家的十六岁长子品学兼优，却在前日遭醉酒驾驶者撞毙。”

“很奇怪是不是。”
“活了这么些日子，早已见怪不怪。”
远处传来隐隐约约银铃似笑声。
“谁？”
“不会是幸运之神吧。”

《邻居》

王希文因大埠华人聚居处喧嚷嘈吵，又喜比较财富，与她沉静性格不合，故搬往小镇半工读。

上午读书，下午写稿，不亦乐乎。

附近邻居夜不闭户，可是希文来自大都会，习惯谨慎，不敢造次。

她亦不喜东家长西家短，看到人，虽然立刻笑着打招呼，但是从不多话。

独居的她十分喜欢这种宁静平淡生活。

左邻住着一家四口，布朗先生太太非常年轻，两个孩子十分顽皮，二人早出晚归，孩子多到托儿所，下班后领回来，可也真辛苦。

右里是一位独居的老太太，年近古稀，可是健康情况良好，晴天，也会出来走动，希文不知她底蕴，可是觉得如果不在这几年内结婚，往后结局，也许就似这位老人。

有意无意间，她帮老人做些小差使。

周末，剪草的少年来操作，希文会说："右边那一家也打理一下。"

红发少年很精明："酬劳另计。"

"那自然，顺便把老太太的垃圾桶也拎出来。"

事情办妥之后，希文问："老太太屋里环境如何？"

"相当干净，厨房有一锅香气扑鼻的鸡汤。"

希文放心。

少年却问："她有多大年纪？看上去似百多岁，一个人老到不能再老，大概就是那个样子，真正不可思议，你会活到那么老吗？活至耄耋，又有什么意思？"

希文啼笑皆非，嘘嘘连声，把那少年赶走。

星期一，垃圾车去了，希文又把空桶给她拎到后门。

老人隔着纱窗向她道谢。

"不客气，邻居应当互相帮忙。"

“请进来吃苹果馅饼。”

“我还有个约会，改天拜访。”

老太太笑：“你随时请过来。”

老人给希文甚多感触，世人都盼望长寿，她也不例外，但是希望身体健康，及有子孙关注。

感恩节左右，树叶已落了大半，日日下雨，又一早天黑，感觉凄惶。

希文特地买了糖果饼干，欲在放学之后去探访老太太。

车子驶近家，已知道不妥，只见行人道旁停着警车及救护车。

希文刚来得及看到担架被抬上救护来，车门嘭一声关上。

她立刻下车，奔过去拉住一名警察问：“老太太怎么了？”

年轻的女警转过头来：“你是邻居？”

“是。”

“清洁工人发觉史密夫太太病逝家中。”

希文震惊，“可是我前几天才见过她。”

女警安慰道：“她实在已经衰老。”

那边有人叫：“收队。”

女警迅速上车。

只余希文一人站在雨中哆嗦。

她把糖果饼干放在老太太的后门口，不禁流下泪来。

不久，房子门前竖立了出售牌子，陆续有经纪带人客前来参观，有几家还是华商。

希文情绪有点沮丧。

老太太唤她进去吃苹果饼干那日，她应该答应。

幸亏寒假到了，姐姐希光前来看她。

希光大嗓子，一看清楚环境，便喊道：“太寂寞太凄凉了，还没捱完一个冬季，就该自杀。”

说罢，点起一支香烟。

希文挥手赶烟，“你还未戒烟？”

有姐姐在，热闹得多，说亦奇怪，天也晴了，大阳露脸，不过铁定下午四时许休息。

希光喃喃道：“太阳怠工。”

邻居终于标出已售字样。

不好事的希文也忍不住问：“卖了给谁？”

布朗先生答：“好像是日本人。”

冬天，睡得沉，希文开始重复做同样的梦。

有人对她说：“请过来吃馅饼。”

可是梦境中的希文很知道这只是个梦，她客套地说：“史密夫太太，我明朝一早还要上学，不打扰了。”

老太太沉吟，“你是好邻居，我总得报答你。”

“何用客气，举手之劳，都是应该的。”

醒来之后，不胜讶异。

希光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

希文不语。

“下星期我得回家了，我劝你搬返大城去，那里找对象的机会或许多些。”

希文只笑笑答：“有缘千里来相会。”

那一个晚上，姐妹聊到半夜，希文倦极，返房休息，朦胧间听见希光不知忙些什么，终于，一切都静下来。

可是，史密夫老太太又入梦来。

希文向她诉苦：“今天我真累了，希望好好睡一觉。”

“不，你非醒一醒不可。”

似有冰冷的手触及希文的身躯，希文惊醒，她一头冷汗，听见楼下有声响。

连忙跳下床，奔下楼梯，先推开车房门，她看见了最怪异的景象，她看到史密夫太太坐在她的小跑车里，笑着向她招手，希文这一惊非同小可，寒毛直竖，大叫一声，回头就跑。

就在此际，她看到火舌自客房中窜出，这下子，希文真正魂不附体，提着灭火器抢过去，发觉希光一动不动伏在床上，房内浓烟密

布。

希文用湿毛巾蒙鼻，喷熄火苗，把姐姐拖出房间，接着报警。

消防及急救人员迅速来到，希光无碍，但须留院观察。

警察说：“烟头累事，不该在床上吸烟，幸亏发觉得早。”

车房里当然没有人。

好邻居，是应该我帮你，你帮我。

《隧道》

二○五○年。

朱凤芝是得奖人之一，啊，事情是这样的，她参加了国际科幻小说比赛，得到第二名，奖品奇特，由阿美利坚合众国太空署赞助。

得奖人可以穿过时光隧道，回到过去，逗留三分钟，时、地、人任择。

或是拿丰厚现金奖，据说，第三名作者姓倪，他宁可取现金。所以今日，在太空署会客室等候时光隧道之旅的，只有朱凤芝与第一名得奖人。

他是一位年约六十余岁的老先生。

凤芝最敬老，身体语言十分恭敬，那位老先生很快觉得了。

他自我介绍："小姓王，王克良。"

凤芝笑说："我有点紧张，王先生你呢？"

"自然，我盼望这个机会已经良久。"

凤芝道："科技终于进步到可以控制第五空间了。"

"这项科技，永远不会公开，太空署决定严密保管，以免遭不法之徒利用。"

"请问王先生从事何种行业？"

"我已退休，之前，我在大学教书。"

"教何种科目？"

"政治系，"王老先生看着凤芝："小姑娘，你呢？"

凤芝笑不可抑，"我还算小姑娘？同长辈们说话真可爱，当场恢复青春。"

王老伯端详她："你经过时光隧道，却是去见谁？"

"家母，她于三年前去世。"

"啊，你思念她。"

"我与她感情一向欠佳，她病故后我心内疚，一直想回去看她，老实说，这也是我参加这项小说比赛的原因，得了奖，我可以回到她身边，即使三分钟也好，我想对她说妈妈我爱你。"

凤芝有点激动，泪盈于睫，取出手帕，拭去泪水。

王老先生叹口气："你不愧是个孝顺儿。"

"你真的那么想？"

"当然，很多女子会选择回去见初恋情人。"

凤芝笑了，"你呢，你又去见什么人？"

王克良踌躇一会儿才答："我不是回去见一个人。"

凤芝纳罕。

"我回去，是为着见证一件事。"

凤芝更觉奇怪，老人家心思多数独到，她愿闻其详。

王克良轻轻说："你年轻，也许不记得这件事了。"

"我的职业是记者，对过去未来，都有兴趣。"

"那，我就对你说吧，我想返回一九八九年，一个六月初的凌晨，到那个广场去亲自看一个究竟。"

凤芝先是一愣，不明其所以然，然而电光石火间，聪敏的她明白了。

她眼大了双眼，过一会儿，她才恻然说："呵，你没有忘记。"

王老伯垂着头，痛心地答："是，我不能忘记。"

"已是多年前的事了。"

"当时我二十岁，是一名留学生，在外国听到那宗消息，心灵受到极大的震荡、骚扰、创伤，今日，我将亲历其境。"

凤芝还想说什么，太空署工作人员已经满面笑容地迎出来。

"两位，请过来更衣。"

凤芝与王老伯分开了。

太空署人员替凤芝穿上特备衣服，带她到一间实验室，凤芝忽然怯场，为什么要设法回到过去，过去的事无可挽回，将之埋在心底，努力将来岂非更好？

太迟了，仪器已经开动。

那经历真是奇特，凤芝只见电光一闪，暂时失去视力，然后，当她能视物之际，她发觉置身在老家狭小的厨房里。

中年的母亲正在张罗晚饭。

凤芝知道她只有三分钟，她轻轻走向前，握住母亲的手，“妈妈，”她把握这千载难逢的机会，“我爱你。”

母亲转过头来，多年刻苦的生活使她未老先衰，一额都是皱敌，只听得她叹口气：“我知道，可是我与你脾气都倔，许多事，放在心中，说不出来。”

凤芝实在忍不住，号啕痛哭，把母亲紧紧拥抱在怀中，她终于实践了她的心愿，母女在这一刻获得了谅解。

就在这个时候，凤芝浑身一震，如遇强力电流，胸口及手指尖有点麻痹难受，张开眼，已回到实验室来。

凤芝深深叹一口气。

工作人民十分谅解，温和地对她说：“请到休息室用茶点，一个人在经过时光之旅后，情绪会遭遇到若干困扰。”

凤芝长长叹息。

她无法抑止眼泪，一时间不知是欢，是伤感，抑或是解脱。

她已没有遗憾，原来母亲一直知道女儿爱她。

她来到休息室。

凤芝挑一张沙发坐下，只见茶几上放着精致的糕点，她斟出咖啡，喝一大口，又吃了半块巧克力蛋糕，觉得精神好许多。

凤芝回到更衣室，换上自己原来的衣服，又补了一点妆，本来可以即时离去，可是她想起了王老先生。

他的遭遇如何?

凤芝天生有好奇心，不然不会从事记者行业，她折返会客室。

一推开门，怔住了。

只见王克良坐在沙发上，头像驼鸟似埋在两膝中，他在呜咽，且浑身发抖。

凤芝只看到他一头凌乱白发，还有，他身上沾着点点血渍。

凤芝退后一步，尖声问道：“你看见什么，你看见什么？”

这时，有两名看护模样的工作人员进来，“这位小姐，请让开，王老先生惊骇过度，将入医院接受观察。”

凤芝看着他们把王老伯扶出去。

凤之颓然，半晌，她才想起那位接受现金奖的第三名，也许，那才是正确的做法。

《殖民》

他们一组三人悄悄降落。

飞行器轻巧得一如地球上的家庭运输工具，他们身上配戴的装备，也足以自卫。

这次来到一个陌生的星球，目的是做资料搜集，如果条件适合，研究在该处殖民的可能性。

三人的代号是兆、亿、万，共两男一女。

轻轻自树丛走出来，他们站在山岗上往下看。

兆问："这就是当年C出生的地方？"

亿感慨："是，两千年过去了。"

"他们有无悔改？"

"且去观察。"

万取出仪器探测空气质素，"表面条件与我们那里相似，银河整个南方只得这一颗小小蔚蓝色星球附有大气层。"

黄昏的天空在沙漠地带呈诡丽的橘红色。

三人走进城内，他们发觉一座建筑物前有人群聚集示威，举起字牌，激动地挥拳叫喊。

忽然之间，保安人员簇着一个重要人物出来，一路保护着他往停车处走过去。

年轻的万天真好奇地挤过去看热闹。

亿为人机灵，忽然之间，他觉得有什么不对，低声喝道："危险，让开！"

万一愣，电光火石间，枪声响了，噗噗噗三下，只见保安人员阵脚大乱，尖叫声四起，那个白发穿西服的重要人物缓缓倒地，胸腹中枪支，血流如注。

万呆若木鸡，她的原居地和平宁静，她从来没见过这种场面，这是她生平第一次看到流血暴力事件。

有人大叫："暗杀！暗杀！"

兆百忙中拉住一人问："为什么杀死此人？"

那途人歇斯底里地喊：“因为他致力和平。”

亿愕然，什么，谋求和平反而遭到杀害，这是什么世界？

经验丰富的兆匆匆拉住他们二人，“此地不宜久留，快走。”

他说得对，人群越来越乱，三人几经辛苦才回到树丛中。

年轻的万用手掩脸，“呵，恐怖，让我们回去报告，此处不适合国民居住。”

亿苦笑，“别武断，再给一次机会。”

“让我们到西半球去，据资料说，那里比较文明太平。”

三人登上飞行器，迅速去到地球另一边。

万惊魂甫定，喘息一下，跟两位大哥四处游览。

小城宁静纯朴，途人友善地与他们打招呼，万心中想，是，不要大武断才好，也许这里方是安乐土。

在地图上，她找到小城的位置，它在一个西方大国的心脏地。

“在此处生活，会不会枯燥？”

“平凡是福。”

他们看到家长把幼儿送到对面大厦的托儿所去。

万注意，“嗯，这是方便员工专心工作的德政，下班后可把孩子一并带回家。”

兆没有回答，他脸色慎重，手持仪器，看向天空，忽然之间，脸上露出极其愤怒悲哀复杂神神，他说：“退后，伏下！”

亿大为诧异，“又是什么事？”

说时迟那时快，强光一闪，接着是轰隆隆打雷般巨响，万伸手捧住头，只见大厦忽喇喇倾倒，颓垣败瓦如积水般洒下，声浪震得他们耳朵暂时失聪，爆炸的气流把他们推出去老远，摔在地上。

万也顾不得疼痛，她叫道：“那些孩子！”

“太迟了。”

不过十余廿秒，整个大厦已经塌下，煤气电线的破坏引起火头，警车呜呜已经赶到。

“快走。”

万哀鸣："孩子们……"

兆与亿一人一手把她拉离现场，万一直饮泣。

回到飞行器内，连亿都喘息："天灾可免，可是人祸确难忍受。"

"我们已经刻意避开战争饥荒疾病蔓延之地，真没想到这个星球如此可怕。"

"回去据实报告吧。"

"我们有任务在身，必须再到第三处地方探测。"

半晌，万问："适才爆炸，是他们敌人所为？"

"不，同那宗暗杀一样，是自相残杀。"

万惊怖地张大嘴："可是，连猿猴都不杀同类。"

亿沉默一会儿，"他们已经进化。"

到了第三个目的地，他们要鼓起勇气，深呼吸一下，才能步出飞行器。

"这是世界面积第二大国家，地大物博，资源丰富。"

他们来到一个会场之内，正见人群聚集，情绪激动。"

兆说："他们是举行一项民主投票。"

"那多好，投票选举什么？"

"该国其中一个省份坚持脱离国家独立。"

"这种是非外人实难判断。"

"看，选举结果出来了，联邦险胜。"

"听，独立派领袖出来讲话。"

只见一人颤巍巍上台，涨红了面孔，愤怒地对着麦克风，狠且恨地说："我们这次失败，归咎于金钱及少数族裔！"

万的头顶像被人淋下一盆冰水。

亿立刻说："他指的是境内投反对票的犹太裔及华裔居民。"

兆铁青着脸："多少罪恶，由种族歧视而起。"

万轻轻央求，"我们回家去吧。"

亿说："我完全同意。"

三人转身就走。

到了会场之外，仰观天空，繁星点点，不禁长长叹息起来。
“回去向上级报告，殖民一事，根本不妥，况且，天下无乐土。”
“殖民派哪里会死心，过些日子，必定卷土重来。”
“唉。”

《金刚》

二○九五年，科技进步，文化落后，社会贫富悬殊，功利主义节节胜利，繁华背后有许许多多不可告人的阴暗面，是，一百年过去了，都会风气依然故我。

在一间热闹的酒吧中，一班年轻人正在炫耀他们的财富、运程，以及身边的伴侣。

何立仁打算今晚请客，故此意气风发，说话最多，声音至大，他已经有点酒意，推一推身边的女伴，“莉莉，告诉他们，我送了什么生日礼物给你。”

那个叫莉莉的美貌少女面露得色，动作忽然大起来，她先站起，缓缓脱去外套，众人眼前一亮，哗地一声，露出艳羡不已的目光来。

原来莉莉的右臂金光闪闪，是一条金属机械手臂，她灵活运用五指，抓起一只酒瓶，轻轻合拢，瓶子在那纤巧的手指里变成齑粉。

大家忍不住涌向前去抚摸莉莉的机械臂，“这是黄金与钛合制的永不磨损型吧。”

“啊，我还是第一次见，实在太好看了。”

“还有实用功能呢，食指内藏有自动手枪，一分钟内可射出五十发子弹。”

“莉莉，拥有这条手臂，你堪称已获得金刚不坏之身。”

莉莉听得如许多的赞美，娇笑起来。

“何立仁对你真好。”

“你俩几时结婚？”

莉莉举起黄金手臂，轻轻拨动何立仁额前的头发，“我不知道，你们说呢？”

这时，忽然有一把不识趣的声音低低地问：“莉莉，你的肉臂呢？”

莉莉好不诧异，转过头来，看真了，不禁轻笑，“我道是谁，原来又是王智康，我天生的手臂何处去？当然是扔到医院手术室的垃圾筒里，那种软弱无能的东西，要来作甚！”

语带双关，一众人不禁哈恰大笑起来，进一步去研究优秀黄金手臂的卓越功能。

被挪揄的王智康悄悄离开酒吧，无人注意他的去留，他有点瑟缩、在马路上孤寂地踯躅。

一起玩的伙伴都抖起来了，只余他这个斯人独憔悴，莉莉本来同他约会，半年前她跑去跟了何立仁。这个世界，有钱最好，什么都可以买得到。人人都好似已找到攒钱的门路，只除出他，想到这里，王智康一阵失落，一阵懊恼，他把头垂得低低。

这时，一辆黑色大房车悄悄停在他身后，车窗打开，有一把娇俏的声音怪同情地说："怎么，被人比下去了？"

王智康吃一惊，停下脚步。

车厢内十分黑暗，他看不清来人脸容，可是那笑声似银铃的女子，似全知道他的事。

"啧啧啧，混了那么久，连最起码的不锈纲手臂都弄不到一条，也难怪没面子。"

王智康更加气馁。

"或许，我可以帮你忙。"

王智康没精打采，"最起码的二手机械手臂，也得五位数字方可更换。"

那女子又笑了，"世界真是越来越奇，人们所崇尚的物质也越来越怪，好好的自残四肢，还引以为荣，罢罢罢，你跟我来，我帮你扬眉吐气如何？"

王智康抬起头来，试图看到车厢里去，可是仍然一无所见。

他不由得问："你是谁？"

那女子柔声答："有什么分别？你不是要在那班人面前出尽一口鸟气吗，我可以如你所愿。"

"你打算送我一条黄金手臂？"

"说你小家子气真是没错，那种手臂算得什么，街上人人都可装配，制服一样，送给你也不要。"

王智康真正心动，"你有更好的？"

女子声音转为郑重，“自然。”

王智康并不笨，他忽然问：“我得拿什么来交换？”

女子沉默了一会儿。

王智康催她：“说呀。”

“我不打算骗你，这是一项实验，成功了，你可以傲视同侪，所向无敌，一夜成名。”

“我愿意！”

“慢着，失败的话……”

“我会死？”

女子严肃地答：“是。”

可是王智康已伸手去垃车门，“我愿意跟你去，一切属我自愿，我答应签合约。”

女子松口气，“请上车。”

王智康毫不犹疑，登车而去。

街道回复静寂，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一个月后，那班年轻人又在同一酒吧聚会。

莉莉仍与何立仁在一起，该夜，她一贯与阿尊、阿积、小珍、小美斗比威风，滔滔不绝说着个人功绩。

忽然之间，这帮人静了下来。

他们看见王智康缓缓走进酒吧。

莉莉先冷笑一声，“王智康，又是你，好久不见。”

王智康领首，“可不又是我。”

莉莉打量他四肢，讥笑他：“看得出你依然故我，仍用看真材实料的肉身。”

王智康迅速转过头来，笑了，众人忽觉毛骨悚然，不知怎地，王智康白牙森森，双目炯炯生光，与平日猥琐的他大大不一样。

他问莉莉：“你看不出来？我已脱胎换骨，今非昔比。”

大伙瞪看他，只有何立仁鼓起勇气，干笑一声，“你练成了什么本领？”

王智康仰起头，哈哈一声笑，在该刹那，他伸起双手，不住旋转他的头颅，那颗头一边作三百六十五度转动一边笑说：“你们眼光太差，我已换了一颗机械头，从此金刚不坏！”

他双手把头旋出，捧在手上，“你们没看出来？”